

2023 河北省直事业单位招聘

# 法律考点 110 个

---

HEBEI HUA TU EDUCATION



# 河北华图优选课程 三好之心伴您上岸

跟踪学习进度  
决不放松

优选本土师资  
擅考擅教

本土教研  
懂考情懂考试

严管督学  
问题及时答疑



公务员

事业单位

教师考试

医疗考试

银行考试

军队文职

公遴选

研究生考试

学历提升

资格证考试



扫码咨询课程详情



河北华图公众号



河北华图抖音



河北华图小红书



河北华图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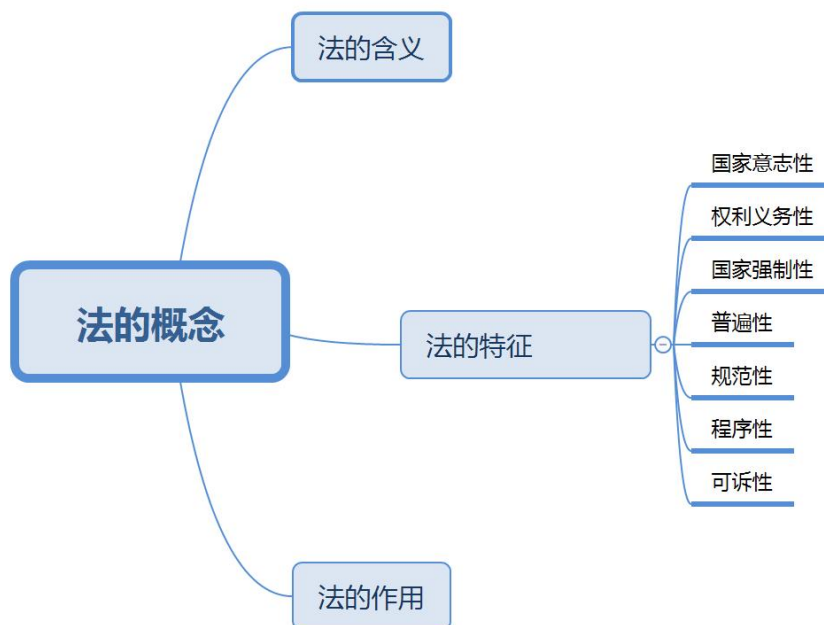


## 法律考点110个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人民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 考点2 法的特征

|   |
|---|
| 1. 国家意志性。   |
| 2. 权利义务性。   |
| 3. 国家强制性。   |
| 4. 普遍性。   |
| <b>5. 规范性。</b>  |
| <u>(1) 属于规范：可反复适用。这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区分。</u>                        |
| <u>(2) 属于社会规范：调整社会关系。这与自然规范相区分：法律不调整自然现象。自然现象可作为“法律事实”。</u> |
| <u>(3) 特殊规范：针对的是行为；法律不问思想；针对的是意志行为；法律不强人所难。</u>             |
| 6. 程序性。   |
| 7. 可诉性。   |

### 考点小贴士：

法的含义反映出法的特征，所以二者在内容上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在考试中，大多是理解性的题目。

## 考点3 法的作用

### (一)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2. 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4. 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

### (二) 法的社会作用（对社会关系整体）

1. 政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秩序。

2. 社会职能：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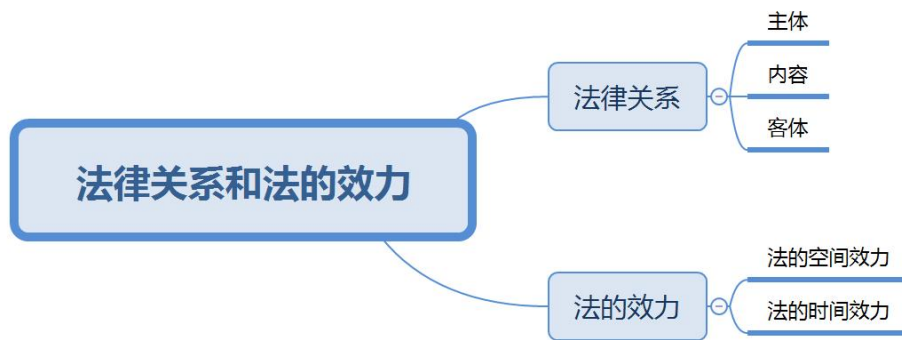
**考点小贴士：**

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唯一的社会调整方法。自身可能存在漏洞与不足。

其**稳定性和保守性**导致了法律的**滞后性**。

## 第二节 法律关系和法的效力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 **法律关系内容**：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与所承担的义务。二者存在紧密的联系，互不分割，义务的设定最终是要保障权利的实现。

3.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人身利益、精神财富、行为。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

## 考点2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的效力范围包括：

**1.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情况下，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所及全部领域有效，包括领陆、领空、领水，也包括该国驻外使馆、在境外航行的飞机或停泊在境外的船舶。这种法一般是一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许多重要的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一般也在全国范围有效。

**2. 法的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废止和默示废止两类：

**①明示废止。**法律法规本身规定了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从而自动失效；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自本法实施之日起，旧法律法规立即失效。**②默示废止。**随着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相关内容与已生效的新法抵触的，旧的法律法规自动失效。

### 考点小贴士：

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在刑法中考的相对多，在法理学比较少涉及，法理学只需要理解就可以。

##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立法

|          |  |           |
|----------|--|-----------|
| 我国的立法    | 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规章等。 |           |
| 1. 中央立法权 | 制定主体   | 渊源        |
|          | 全国人大   | 基本法律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非基本法律     |
|          | 国务院  | 行政法规      |
|          | 国务院部委行署、直属机构   | 部门规章      |
| 2. 地方立法权 | 制定主体   | 渊源        |
|          |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                                    | 地方性法规     |
|          |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常委会   |           |
|          |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 地方政府规章    |
|          |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   |           |
|          | 自治区、州、县人大  |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 3. 效力位阶  | 制定主体   | 渊源        |
|          | 全国人大   | 基本法律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非基本法律     |

|  |                |        |
|--|----------------|--------|
|  | 国务院            | 行政法规   |
|  | 国务院部门行署、直属机构   | 部门规章   |
|  |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       | 地方性法规  |
|  |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常委会 |        |
|  | 省级政府           | 地方政府规章 |
|  | 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     |        |

**考点小贴士：**

总结：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同一机关制定两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机关制定两法，新法优于旧法。

### 考点 2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就是法在实际生活中被人们所遵守和施行。法的实施将应然的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的、实际的行为。依据法的实施的主体及内容的不同，可将法的实施分为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  |
|--|
| <b>法的执行</b>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  |
| <b>法的适用</b> ，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法的适用主体是司法机关——法院和检察院。                       |
| <b>法的遵守</b> ，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政党、团体等）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各种事物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不仅指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还包括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 |

### 考点 3 法律解释

|        |   |             |
|--------|---|-------------|
| 三、法律解释 |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意义的说明与阐述。法律解释既是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 |             |
|        | 正式解释（法定解释）  | 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 |
|        | 立法解释  | 学理解释        |
|        | 司法解释  | 任意解释        |



|  |      |  |
|--|------|--|
|  | 行政解释 |  |
|--|------|--|

考点小贴士：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区别在于解释结果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正式解释的结果总是具有程度不同的普遍约束力。

##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考点小贴士：

1.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

2.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考点 2 宪法的特征**

|                     |  |
|---------------------|--|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                     | (2) 在法律效力上， <u>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表现：</u><br>①宪法是制定最高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br>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br>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                     |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br>修改宪法——全国人大；<br><u>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u><br><u>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u>            |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

**考点小贴士：**

宪法提案和表决的人数是易错点。注意，提案的是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表决的是 2/3 以上的人大代表。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            |  |
|------------|--|
| (一) 人民主权原则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u><br>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 (二) 权力制约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br>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

|            |   |
|------------|---|
|            | <p>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p> <p><u>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u></p>                  |
| (三) 法治原则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p>                             |
| (四) 基本人权原则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p> <p><u>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u></p> <p>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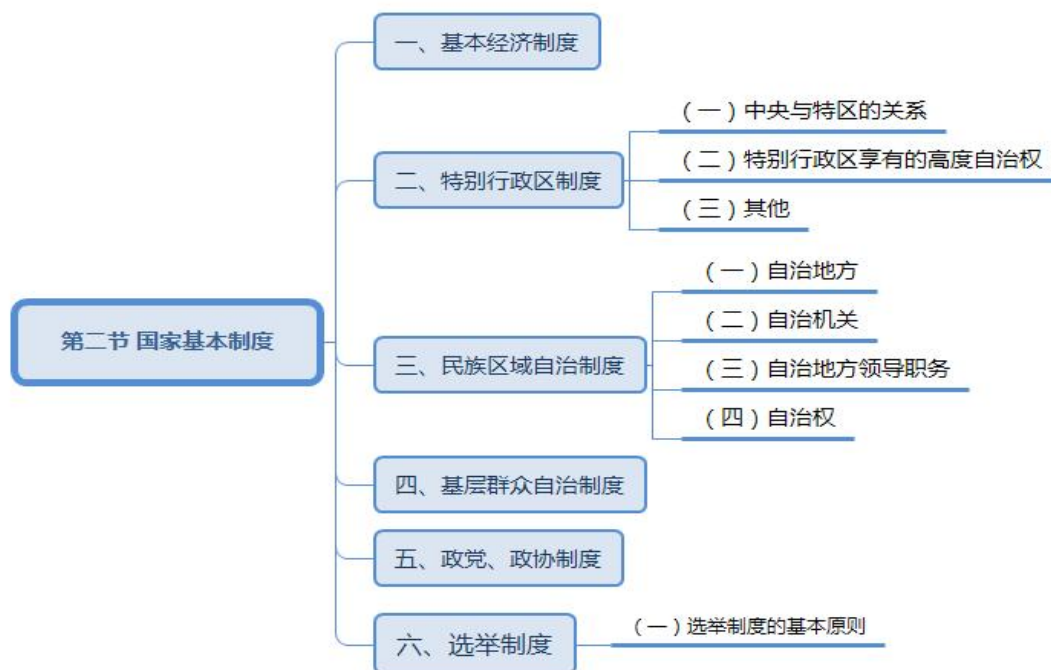
**考点小贴士：**

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两种考查方式，第一种是直接考查，比如“下列属于宪法基本原则的有”这就需要考生能够记清楚四个原则，可以采用口诀记忆。“主（人民主权）人（基本人权）制（权力制约）法（法治原则）”。

第二种，属于细节考查，需要考生对四个原则，做到心中有数，能够理解。

##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  |  |                         |
|----------------|--|--|-------------------------|
| 基本<br>经济<br>制度 | 公有制经济  |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                         |
|                |  |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                         |
|                |  |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矿水城土）  |
|                |  |  |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宅基自留） |
|                |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br>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                         |
| 非公有制经济         |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  |                         |
|                |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  |                                       |
|--|--|---------------------------------------|
|  |  |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

**考点小贴士：**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二百五十一条，**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二条，**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三条，**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四条，**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 考点 2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1) 行政管理权，特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特区行政事务，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维持社会治安；

(2) 立法权，特区可以制定在本地实施的法律，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法律被发回则自然失效；

(3)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4) 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考点小贴士：**

特别行政区有高度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没有高度自治权。

### 考点 3 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权

|             |   |
|-------------|---|
|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自治区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 |
|-------------|---|

|              |  |
|--------------|--|
| 条例权          | 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形。   |
| 变通执行权        | 经制定该决议的国家机关批准，自治机关可变通或停止执行该机关的决议、命令。该机关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答复。                         |
| 治安权          | 经国务院批准，自治机关可组织公安部队。  |
| 变通执行税收权      | 除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对地方财政收入有需要者可减免税，州县减免，须报省级政府批准。                                   |
| 开支自主权        | 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
| 财政自主权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  |
| 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br>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
| 文化自主权        | 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

**考点小贴士：**

**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属于自治机关，自治机关除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考点 4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首先必须明确，我国有五级人大，相应的亦有五级政府，即**中央、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非一级政府，是在农村或城市，

由居民以居民区为纽带建立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考点小贴士：**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政府不是上下级，自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政府机关给予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工作上的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与乡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 考点 5 政党制度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2.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3. 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它们是参政党。
4. 政治协商的机构的性质：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考点小贴士：**

“爱国统一战线”是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 考点 6 选举的基本原则

|       |              |                                       |
|-------|--------------|---------------------------------------|
| 普遍性原则 |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 中国公民                                  |
|       |              | 年满十八周岁                                |
|       |              |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       |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
|       |              |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                             |
|       |              | 精神病人                                  |
| 平等原则  |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
|       |              |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 |

|             |  |   |
|-------------|--|---|
|             |  | 选举中享有特权   |
|             |  |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
|             |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
|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   |
|             |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   |
| 秘密投票原则      | 无记名投票  |   |
|             |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   |
|             |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   |

**考点小贴士：**

根据《选举法》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口诀：“双过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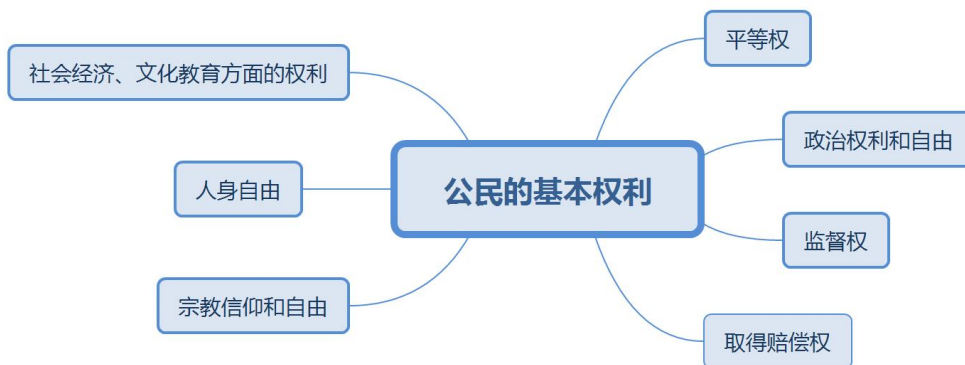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口诀：“单过半原则”**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         |  |
|---------|--|
| 平等权     |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
|         |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 监督权     |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 取得赔偿权   |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 宗教信仰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br>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br>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   |   |
|---|---|
|   | <p>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
| <p>人身自由</p>   | <p><u>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u></p> <p><u>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u></p> |
|   | <p>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1982年宪法规定）</p>  |
|   | <p><u>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u></p>   |
|   | <p><u>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u></p>               |
|   | <p>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p>   |
| <p>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u>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u></p> <p>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p>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   |
| <p>休息权。<u>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u>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   |
| <p>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   |
| <p><u>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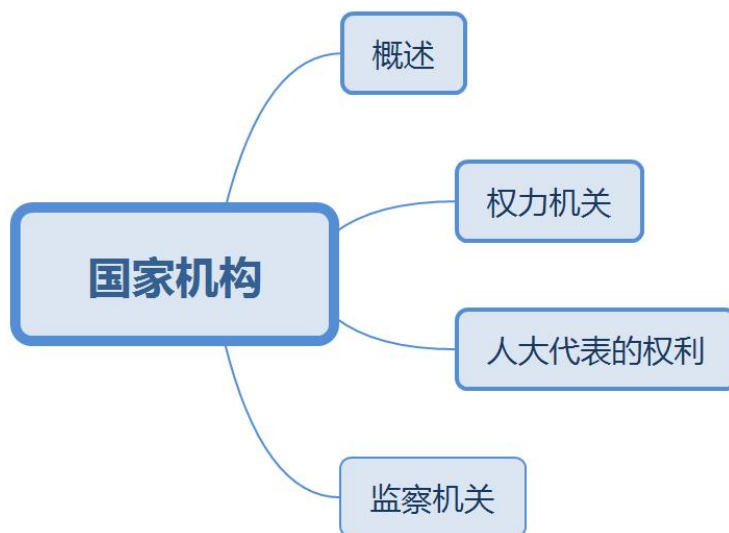
|  |                                     |
|--|-------------------------------------|
|  |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
|  |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考点小贴士：**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考试的高频考点，在考题中难度不大，相对容易考细节的内容，需要考生详细掌握。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监察委**。

**考点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考点 2 权力机关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
| 性质和地位 |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
| 组成和任期 | <p>(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u>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u></p> <p>(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p> <p>(3) <u>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u></p> <p>(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p> <p>(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p> |
| 职权    | <u>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u>   |

|  |  |
|--|--|
|  | 监督宪法的实施。   |
|  |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  |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  |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 <b>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b>   |
|  |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  |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  |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  |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  |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性质和地位     |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
| 组成和任期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b>监察机关</b> 的职务。(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 职权 (20 项) |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br>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  |

|   |
|---|
| 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解释法律。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 <b>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b>   |
|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 决定特赦。   |
| <u>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u>             |
|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  |                          |
|--|--------------------------|
|  |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考点小贴士：**

全国人大的职权和全国人常的职权是考试的高频考点，需要记住易混的考点。

全国人大职权的口诀：“**监督修宪制基本，三席三高三提名。计划预算战与和，改撤人常省建置。**”

### 考点3 人大代表的权利

|                |  |
|----------------|--|
| <b>提名权</b>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依法联名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领导人员的候选人的权利。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大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
| <b>选举权</b>     | 人大代表依法选举决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上一级人大代表（县级以上）的权利。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乡、民族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 <b>提出罢免案权</b>  | 人大代表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职务议案的权利。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上，主席团、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案。   |
| <b>发言表决免责权</b> | 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
| <b>人身特别保护权</b> |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人大  |

|  |  |
|--|--|
|  | 会议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 |
|--|--|

**考点小贴士：**

人大代表的权利中发言表决免责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属于高频考点。**注意：**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也就是乡镇的人大代表没有人身特别保护权。

**考点 4 监察机关**

|      |  |
|------|--|
| 性质   |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
| 组成   |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
| 任期   |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 工作原则 | <p>1.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u>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u>；</p> <p>2.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p> <p>3.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p> |

**考点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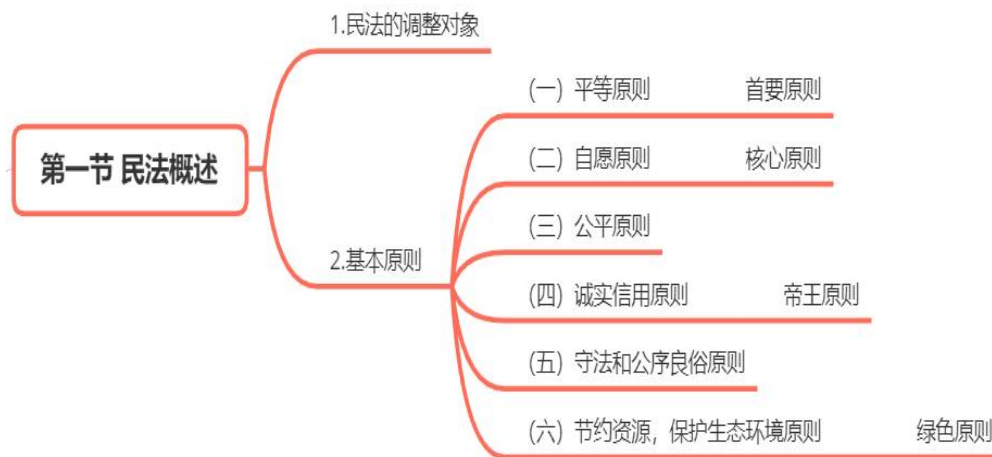
监察委员会上下级的关系是领导关系。



## 第三章 民法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   |
|------|---|
| 财产关系 | 包括 <u>财产归属关系</u> 和 <u>财产流转关系</u> , 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 人身关系 | 是指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 带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                           |

##### 考点小贴士:

好意施惠行为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好意施惠行为是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行为。该行为对好

意施惠人不形成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好意施惠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对受惠人因好意施惠所引发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2 民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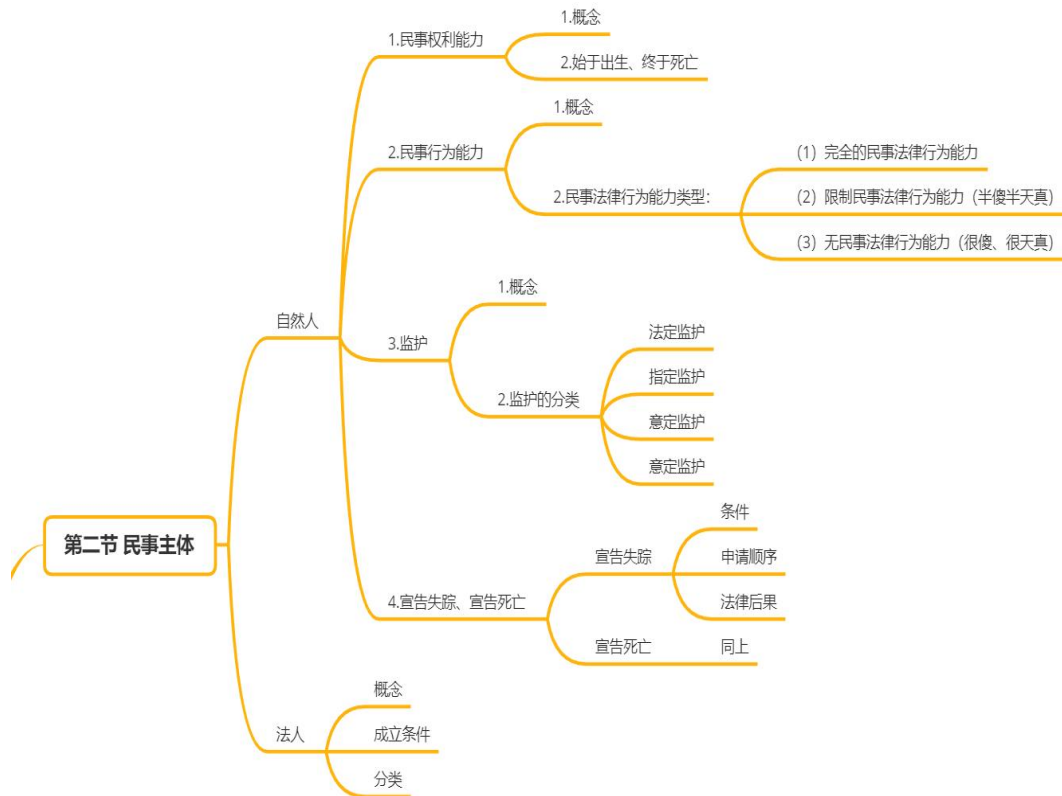
| 理论                | 内容  |
|-------------------|---|
| (一) 平等原则          | 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 <u>法律地位一律平等</u> ，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               |
| (二) 自愿原则          | 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 <u>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u> 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
| (三) 公平原则          | 公平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社会正义、公平观念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 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 <u>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u> ，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    |
| (五)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 (六)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 考点小贴士：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第一节考查最多的内容，通常有两种考查方式。第一种是直接考查，需要知道六项基本原则的具体表述。第二种，会给案例，让考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判断违背了哪项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   |
|------------|---|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u>始于出生，终于死亡</u>   |
|            |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 考点小贴士：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

**民事行为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行为能力自始不存在。

## 考点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
| 范围        | (1) <u>年满18周岁</u> 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2) <u>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u>        |
| 效力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范围        | (1) <u>8周岁以上的</u> 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2) <u>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u>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效力        | (1)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           | (2) 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范围        | (1) <u>不满8周岁</u> 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2) <u>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u>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效力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考点小贴士：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是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进行的。记住三组关键的年龄节点，即8、16、18周岁。

### 考点3 监护

| 理论      | 内容  |
|---------|---|
| 1. 法定监护 | <p>(1) 未成年人</p> <p>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p> <p>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兄、姐；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p> |
|         | <p>(2) 成年精神病人</p> <p>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其他近亲属；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p>                    |
| 2. 指定监护 | <p>有监护资格的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又不能协商确定的，<b><u>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u></b>，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有关当事人<b><u>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u></b>，由法院指定。</p>                     |
| 3. 遗嘱监护 | <p><b><u>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u></b></p>   |
| 4. 意定监护 | <p>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承担监护责任。注意：又称成年协议监护，必须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通过书面形式确定。</p>               |

#### 考点小贴士：

监护的种类是考试的高频考点，也是易错点。考生需要对种类进行明确区分。

## 考点 4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            |   |
|------------|---|
| 条件         |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居所， <u>没有任何消息达 2 年</u> ，处于生死不明的状态。   |
| 利害关系人及申请顺序 | 近亲属、监护责任人、债权债务入，没有先后顺序。<br>不告不理。  |
| 宣告失踪的程序问题  | <p>①管辖：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法院管辖。</p> <p>②法院审理：<u>公告 3 个月</u>。公告从发出公告次日起计算。失踪成立，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p> <p>③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p>  |
|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 <p>①<u>财产代管人</u>的确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没有以上人选或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p> <p>代管人负有管理失踪人财产的职责，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也可申请变更代管人。</p> <p>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②<u>代为偿还债务、行使债权</u>。</p> |
| 宣告失踪的撤销    |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切知道他的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撤销后，财产代管关系终止，代管人停止代管行为，将代管财产交给被撤销宣告人。   |

考点小贴士：

总结：

- (1)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2 年
- (2) 宣告失踪的形式：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
- (3) 法院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期：3 个月
- (4)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财产代管

## 2. 宣告死亡

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             |  |
|-------------|--|
| 条件          | <u>下落不明 4 年；意外事件时为 2 年</u>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
| 申请人         | 近亲属、受遗赠人、债权债务关系人、人寿保险合同受益人，不告不理。<br>对于同一自然人有人宣告失踪、有人宣告死亡，符合本法规定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 公告期         | 普通： <u>1 年</u> ；<br>特殊：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   |
|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相同法律后果。死亡日期为法院判决作出之日。   |
| 撤销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 <p>①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p> <p>②财产：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及其孳息；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p> <p>③婚姻：配偶尚未再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配偶再婚的，或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的，不得自行恢复。</p> <p>④子女：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p> |

|  |   |
|--|---|
|  | 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br>⑤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没有先后顺序。 |
|--|---|

**考点小贴士：**

**总结：**

- (1) 宣告死亡的法定期间：4-2-0
- (2) 宣告死亡的形式：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
- (3) 法院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期：4年和2年，公告期为1年；0年，公告期为3个月
- (4)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与生理死亡相同
- (5) “亡者归来”之后：财产可以拿回来，但是配偶和孩子无法确定

### 考点5 法人的概念及分类

1. **概念：**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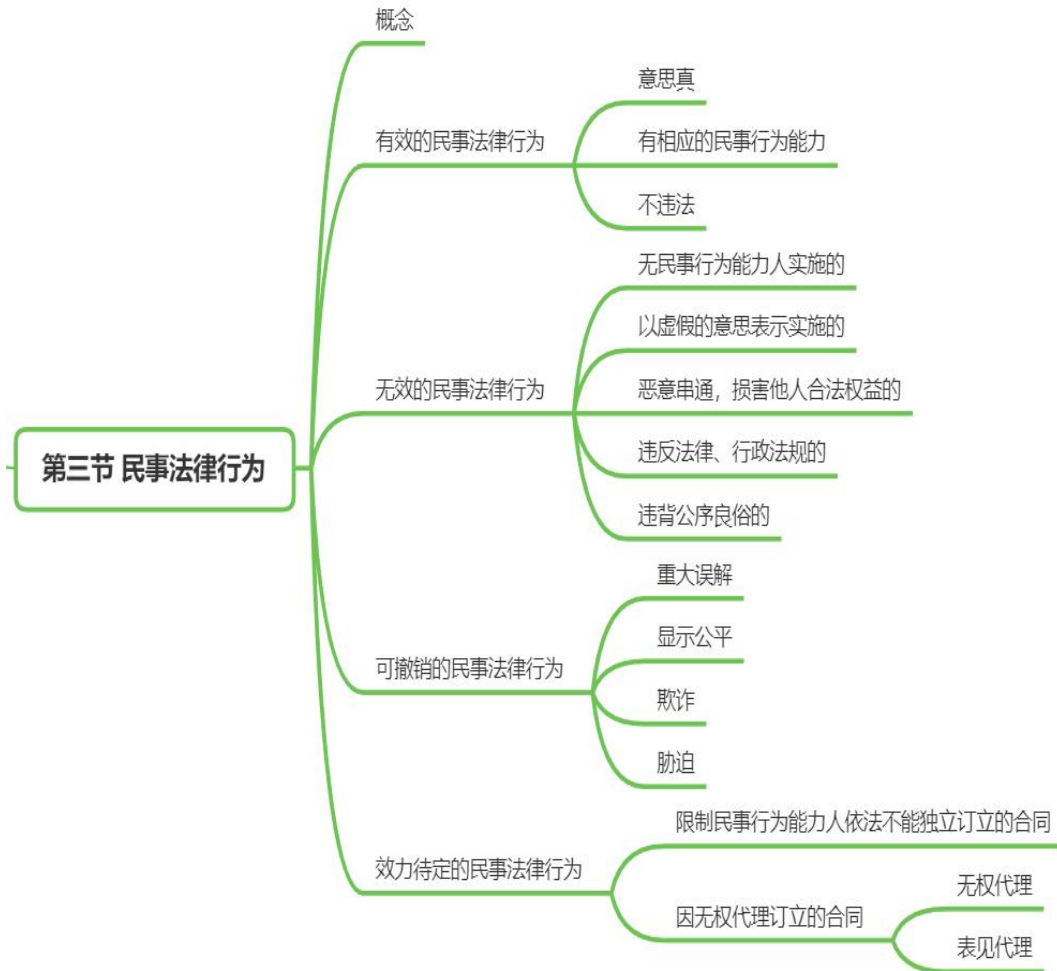
#### 2. 法人的分类

| 理论       | 内容  |
|----------|---|
| 1. 营利法人  |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 2. 非营利法人 |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 3. 特别法人  |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

| 理论                 | 内容  |
|--------------------|---|
| (一)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 <b>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b> ;<br>(2) 意思表示真实;<br>(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
| (二) 无效民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                         |  |
|-------------------------|--|
| <p>法律行为的情形</p>          | <p>(2) 行为人与相对人<u>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u>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p> <p>(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p> <p>(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p>   |
| <p>(三)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情形</p> | <p>(1) <b>重大误解</b></p> <p>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p> <p>(2) <b>显失公平</b>（包括乘人之危）</p> <p>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p> <p>(3) 欺诈</p> <p>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p> <p>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p> <p>(4) 胁迫</p> <p>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p> |
| <p>(四)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p>  | <p>(1) 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p> <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p> <p>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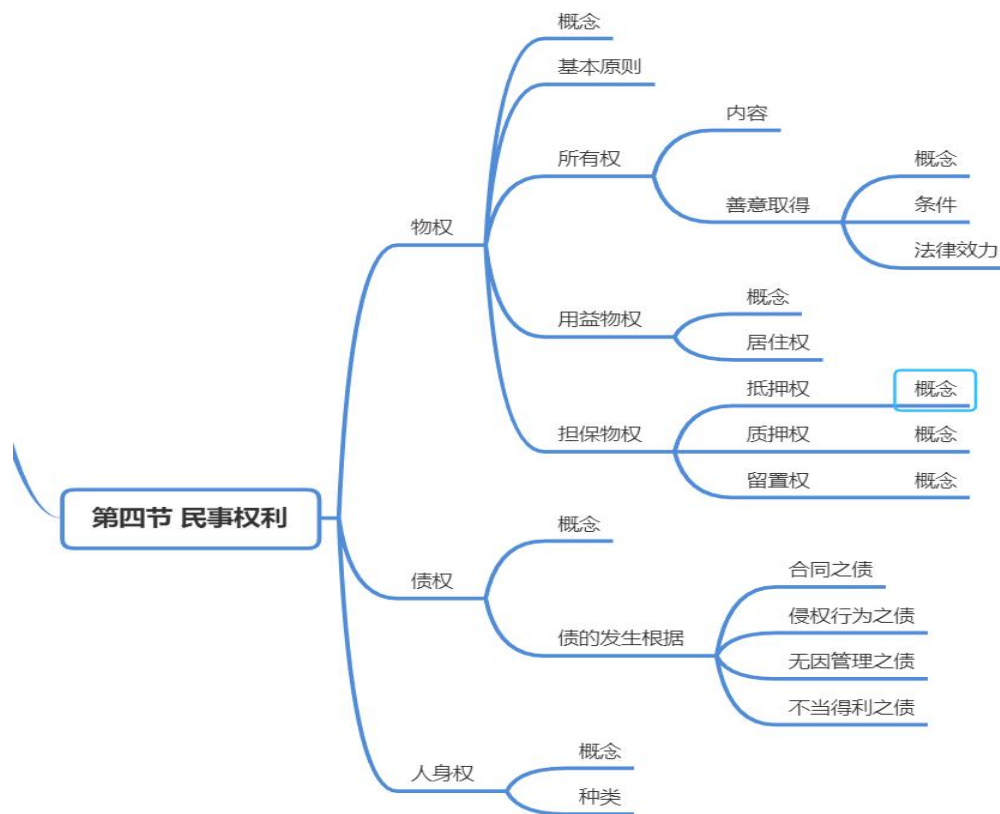
|  |   |
|--|---|
|  | <p>(2) 无权代理行为</p> <p>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补充：<u>表见代理</u>，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p> |
|--|---|

考点小贴士：

一般的考查方式是出题人会给一个案例，根据案例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无效、可撤销或者效力待定。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物权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二）物权的基本原则

1. 物权法定原则。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统一确定，不允许依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创设。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3. 公示公信原则。

#### （1）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为准

特殊：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但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

不进行登记，比如国家土地所有权无需进行不动产登记。

(2) 动产物权变动——以交付为准

考点小贴士：

物权的基本原则是考试的重点，尤其是公式公信原则考的较多。在考题中，需要注意题干中提问的对象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然后进行判断。

## 考点 2 所有权

### 1. 概念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 善意取得

#### (1) 善意取得的概念

是指原物由占有人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一般可以取得原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 (2) 善意取得的条件

|           |   |
|-----------|---|
|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 <u>是善意的</u> 。              |
|           | 以 <u>合理的价格转让</u> 。                        |
|           |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           | 占有人的占有是有权占有。                              |
|           | 出让财产的人是无权处分人。                             |

#### (3)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

1. 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2. 标的物原有权利消灭；
3. 无权处分人对原所有权人负赔偿责任。

考点小贴士：

所有权有四项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中，处分居于核心地位，

即拥有所有权才能拥有处分权。

### 考点3 用益物权

1. 概念：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物权。

2. 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3. 设立居住权的方式

(一)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二) 当事人也可以采取遗嘱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4.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小贴士：**

**总结：居住权=书面合同+设立登记+无偿设立+死亡消灭**

### 考点4 担保物权

1. 抵押权

(1) 概念：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2) 抵押财产的范围

|       |  |
|-------|--|
| 不可以抵押 | <u>土地所有权</u>                                 |
|       |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       |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       |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       |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

## 2. 质押权

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   |
|-------|---|
| 质权的分类 | <u>动产质权</u> ，是指债权人占有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因担保财产而移交的动产，于债务届期不履行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就其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 |
|       | <u>权利质权</u> ，是指以所有权、用益物权以外的可转让的财产权利为标的而设立的质权。                               |

## 3. 留置权

### 1. 概念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2. 特征

|        |                        |
|--------|------------------------|
| 留置权的特征 | (1) 留置权是 <u>法定担保物权</u> |
|        | (2) 留置权是 <u>动产担保物权</u> |
|        | (3) 留置权是占有性担保物权        |

### 考点小贴士：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六条，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考点 5 债权

### (一) 债的概念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二) 债的发生根据

|     |            |
|-----|------------|
| 合 同 | 1. 要约和要约邀请 |
|-----|------------|

|        |   |
|--------|---|
| 之债     | <p><b>要约</b>——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p> <p><b>要约邀请</b>——又称要约引诱，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p> <p>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p>   |
| 赠与合同   | <p>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p> <p>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p> <p><b><u>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u></b></p>  |
| 租赁合同   | <p>(1) 买卖不破租赁</p> <p>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p> <p>(2) 优先购买权</p> <p>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p> <p>(3) <b><u>优先承租权</u></b>★【新增规定】</p> <p>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p>   |
| 无因管理之债 | <p>(1) 概念</p> <p><b><u>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u></b>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此时，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此即无因管理之债。</p> <p>(2) 构成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管理他人的事务。此处的事务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li> <li>2. 须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li> <li>3. 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li> <li>4. 管理事务利于本人且不违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表示，或违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表示，但其所管理的事务系为本人尽公益或法定扶养义务。</li> </ol> <p>(3) 后果</p> <p>管理人应返还所管理之利益，<b><u>无报酬请求权</u></b>，但可以向受益人要求管理过程中的必要费用，有权请求受益人补偿因管理事物而遭受的损失。</p> |



|                            |   |
|----------------------------|---|
| 不<br>当<br>得<br>利<br>之<br>债 | (1) 概念<br>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为不当得利。  |
|                            | (2) 成立要件：<br>1. 一方受益。<br>2. 一方受损。<br>3. <u>受损和受益间有因果关系</u> 。<br>4. 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
|                            | (3) 受益人返还原物和孳息<br>不当得利人的义务是要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 <u>返还不当得利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u> 。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

**考点小贴士：**

债权发生的四个依据是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在这四个依据中，合同最为常见。在考题中，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容易混淆。

## 考点 6 人格权

### (一) 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二)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   |
|------|---|
| 三者区别 | 生命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以 <u>维持其生命存在</u> ，保证其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为基本内容的具体人格权。         |
|      | 身体权，是自然人享有的 <u>维护其身体完整</u> 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身体组织的具体人格权。              |
|      |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 <u>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u> 和功能完善发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 |

(三) 姓名权和名称权

|      |  |
|------|--|
| 二者区别 | 姓名权是指 <u>自然人享有的</u> ，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并维护其姓名利益的具体人格权。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      | 名称权，是指 <u>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u> 的决定、使用、变更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并排除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盗用或者冒用的具体人格权。 |

(四) 肖像权

1. 肖像权的概念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以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享有制作、使用、公开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具体人格权。

2. 肖像权的保护

|       |  |
|-------|--|
| 肖像权保护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u>丑化、污损</u>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u>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u>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五) 名誉权和荣誉权

1. 名誉权

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权利。

2. 荣誉权

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维护的具体人格权。

(六)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私人信息等私生活安全利益自主进行支配和控制，不受他人侵扰的具体人格权。

**考点小贴士：**

相比较于众多国外的民法典，人格权编是我国民法典中的最大亮点，也是最为显著的立法创新，对于落实宪法人格尊严的规定，保障公民民事基本权利，具有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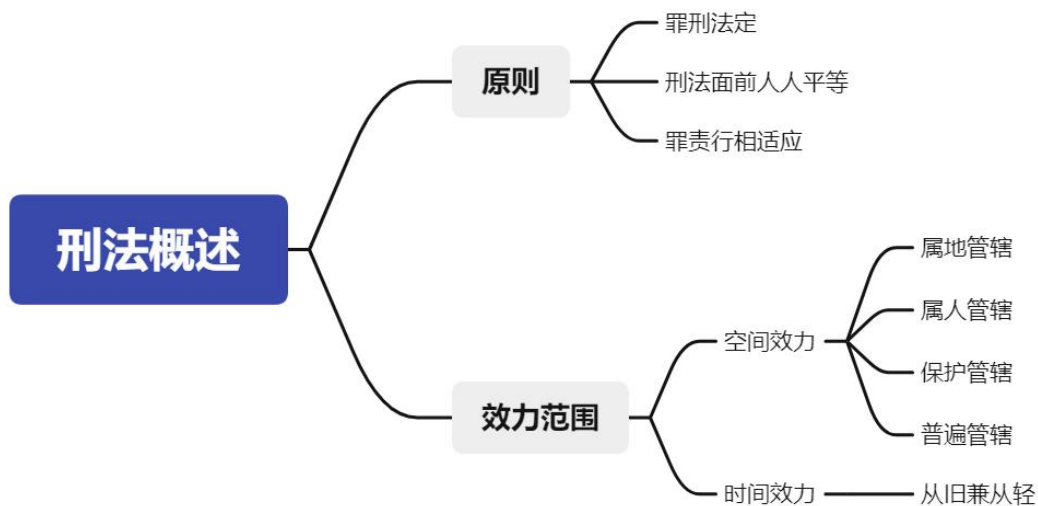
里程碑意义。

在考题中，出题人会给考生案例，然后根据案例判断属于侵害哪一种人格权。

## 第四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刑法概念与原则★★

| 理论           | 内容  |
|--------------|---|
| 一、刑法概念       | 刑法是规定 <b>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b> 的法律。                |
| 二、基本原则       |   |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即“ <u>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u> ”、“ <u>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u> ”。 |
| (二)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  | 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所受刑法的轻重，罪轻刑                 |

|   |                   |
|---|-------------------|
| 则 | 轻，罪重刑重，罪行相当，罚当其罪。 |
|---|-------------------|

## 考点2 刑法的效力范围★★★★

| 理论                   | 内容   |
|----------------------|--|
| 刑法的适用范围<br>(即刑法效力范围) | 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
| (一) 空间效力             | <p><b>1. 属地管辖：</b>针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犯罪。</p> <p>例外：享有外交特权、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p> <p><b>2. 属人管辖：</b>针对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最高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u>可以</u>不予追究。</p> <p><b>3. 保护管辖：</b>针对外国人在境外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及公民利益的犯罪。</p> <p>4. 普遍管辖。</p>   |
| (二) 时间效力             | <p>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我国采取<u>从旧兼从轻原则</u>。</p> <p><b>1. 从旧：首先适用旧法，即行为时法律；</b></p> <p><b>2. 从轻：新法规定处刑较轻或者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新法。</b></p> <p><b>3. 适用于未决犯（即还未审判或者判决还未生效的人）。</b></p> |

**考点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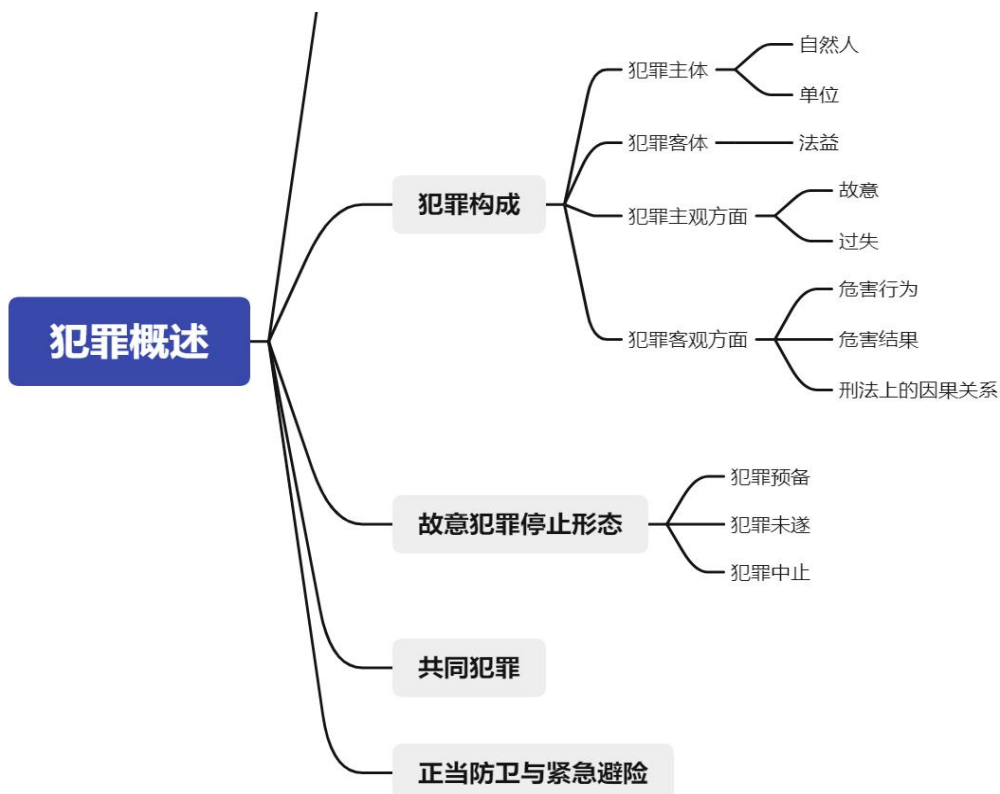
**属地：**我的地盘听我的；

**属人：**我的人归我管；

**保护：**我的人我保护，双边归罪。

## 第二节 犯罪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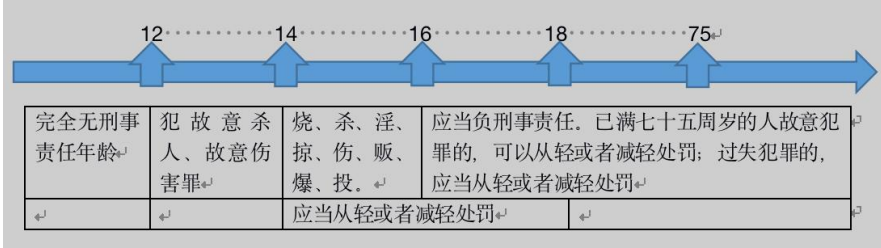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犯罪构成★★★★★

| 理论         | 内容   |
|------------|--|
|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 (一) 概念：做出违反法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br>(二) 特征：1. 社会危害性。2. 刑事违法性。3. 应受刑法惩罚性。 |
| 二、犯罪构成要件   |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               |
| (一) 犯罪客体   |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
| (二) 犯罪客观   |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                                   |

|                        |  |                  |   |           |             |                  |   |  |  |            |  |
|------------------------|--|------------------|---|-----------|-------------|------------------|---|--|--|------------|--|
| <p>方面</p>              | <p>事实特征。具体包括：</p> <p><b>1. 危害行为</b></p> <p><u>(1) 作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u></p> <p><u>(2) 不作为：有义务实施、能够实施某行为，而没有实施。</u></p> <p><u>义务的来源：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u></p> <p>2. 危害结果</p> <p>3. 因果关系：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p>  |                  |   |           |             |                  |   |  |  |            |  |
| <p><u>(三) 犯罪主体</u></p> | <p>指的是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p> <p>1.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p> <div data-bbox="459 860 1342 1106"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td> <td style="width: 15%;">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td> <td style="width: 15%;">烧、杀、淫、掠、伤、贩、爆、投。</td> <td style="width: 55%;">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td> </tr> <tr> <td></td> <td></td> <td>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td> <td></td> </tr> </table> </div> <p>2.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p> <p>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p> <p>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b>应当</b>负刑事责任，<b>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p> <p>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b>应当</b>负刑事责任；</p> <p>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b>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b>。</p> <p>3. 单位犯罪：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p> <p><b>【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b>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单罚制：一般只处罚个人）。</p> <p>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 |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 烧、杀、淫、掠、伤、贩、爆、投。 | 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              |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 烧、杀、淫、掠、伤、贩、爆、投。 | 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   |  |  |            |  |
|                        |  |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                  |   |  |  |            |  |
| <p><u>(四) 犯罪主观</u></p> | <p><b>犯罪</b></p>   | <p><b>直接</b></p> | <p><b>明知+希望。</b></p>                                |           |             |                  |   |  |  |            |  |

|    |       |         |  |
|----|-------|---------|--|
| 方面 | 故意    | 故意      |  |
|    |       | 间接故意    | <u>明知+放任。</u>                                |
|    | 犯罪过失  | 过于自信的过失 | 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
|    |       | 疏忽大意的过失 |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    | 无罪过事件 | 意外事件    | 无法预见——没有预见——发生危害结果                           |
|    |       | 不可抗力    | 已经预见——无法抗拒——发生危害结果<br>(已经预见是前提，无法抗拒是原因)      |

### 考点2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  |   |
|-----------|--|---|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按其停止下来时犯罪是否已经完成为标准，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 <u>一是犯罪的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形态；二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及犯罪中止形态。</u> |   |
|           | 犯罪既遂   | 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
|           | 犯罪预备   |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的犯罪形态。   |
|           |  | <u>特征：1. 主观上为了犯罪；</u>                   |
|           |  | <u>2. 客观上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u>                 |
|           |  | <u>3.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u>                  |
|           |  | <u>4.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u>        |
|           | <u>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u>  |   |
| 犯罪未遂      |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   |
|           | <u>特征：1.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u>  |   |

|  |      |  |
|--|------|--|
|  |      | <u>2. 犯罪未得逞;</u>   |
|  |      | <u>3. 未得逞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u>                                      |
|  |      | <u>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u>                                      |
|  | 犯罪中止 |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
|  |      | <u>特征：1. 中止的时间性：犯罪中止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可以发生在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u>             |
|  |      | <u>2. 中止的自动性：犯罪中止要求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防止结果发生。其中“自动性”是指基于意志以内的原因主动放弃犯罪；</u> |
|  |      | <u>3. 中止的客观性：未实行终了的中止；实行终了的中止；</u>                                 |
|  |      | <u>4. 中止的有效性：如果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导致了危害结果，仍然成立犯罪既遂。</u>                       |
|  |      | <u>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u>                          |

**考点小贴士：**

犯罪未遂：欲达目的而不能；

犯罪中止：能达目的而不欲。

**考点3 共同犯罪★★★**

|                |                                       |  |
|----------------|---------------------------------------|--|
| 共同犯罪           |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分为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犯罪集团）两种。 |  |
| (一) 内涵         | 犯罪集团                                  | 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
|                | <u>首要分子</u><br><u>处罚原则</u>            | <u>承担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u>                        |
| (二) 共同犯罪中犯罪分子类 | 1. 主犯                                 |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如：犯罪集团的组织者、一般共同犯罪中主要的实行犯。 |



|                 |        |  |
|-----------------|--------|--|
| 型的划分（依据：所起作用不同） | 2. 从犯  |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u>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u>   |
|                 | 3. 胁从犯 |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
|                 | 4. 教唆犯 | <u>教唆他人犯罪的人。</u><br><u>(1) 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u><br><u>(2)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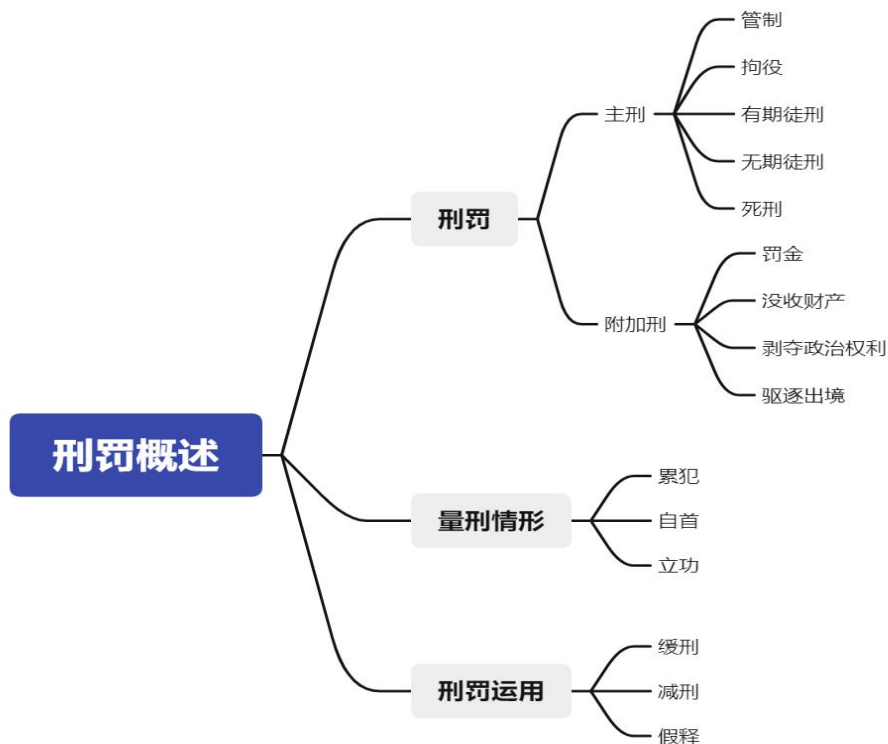
#### 考点4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  |  |
|--------------------------|--|--|
|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一）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
|                          | 构成条件   | <u>1.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u>                                      |
|                          |  | <u>2.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u>                                     |
|                          |  | <u>3.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意识；</u>                                       |
|                          |  | <u>4.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因此只能对不法侵害人，而不能对第三者）；</u> |
|                          |  | <u>5.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u>                   |
|                          | 特殊情形   | <u>无限防卫权</u>   |
|                          | （二）紧急避险：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  |
|                          | 构成条件   |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                          |  | 2. 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 <u>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u> |  |  |
| 4. 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  |

|  |      |  |
|--|------|--|
|  |      | 5. 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
|  | 特殊情形 | <u>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这是因为在发生紧急危险的情况下，这些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应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履行其特定义务，而不允许他们以紧急避险为由临阵脱逃，玩忽职守。</u> |

### 第三节 刑罚概述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

#####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 考点1 主刑与附加刑★★★★

|   |      |  |
|---|------|--|
| 主刑<br>(单独适用)  | 管制   | 1. 不予关押，限制一定自由；                                    |
|   |      | 2. 监督改造、 <u>社区矫正</u> ；可以自谋生计，在劳动中与普通公民同工同酬；        |
|   |      | 3. <u>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u>                     |
|   | 拘役   | 1. 短期剥夺自由，强制劳动改造，就近执行；                             |
|   |      | 2. <u>1个月到6个月；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u>                       |
|   | 有期徒刑 | 1. 剥夺一定期限人身自由；                                     |
|   |      | 2. 强制劳动、教育改造；                                      |
|   |      | 3. <u>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小于35年，最高20年，大于等于35年最高25年。</u> |
|   | 无期徒刑 | 剥夺终身自由；强制劳动、教育改造；没有期限。                             |
|   | 死刑   | 1. 剥夺生命，最严厉的刑罚                                     |
| 2. 不适合死刑的：<br><u>(1) 犯罪时不满18周岁；</u><br><u>(2)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包括审判时和羁押时怀孕的妇女，也包括在审判时和羁押时流产的妇女)</u><br><u>(3) 审判时满75周岁可以不适用。(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u> |      |  |
| 3. 死刑分立即执行和死缓   |      |  |
| (1) 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u>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u>   |      |  |

|  |  |  |
|--|--|--|
|  |  | <p>(2)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p> <p>(3) 死刑的执行、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u>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u></p> |
|--|--|--|

|                          |   |  |
|--------------------------|---|--|
| <b>附加刑（可单独适用，又可附加适用）</b> | 罚金  | <p><b>罚金是刑罚方法</b>，它只能由法院依照刑法的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人或单位适用。<b>区别罚款：罚款是行政处罚</b>，它由公安机关等有关的行政机关对只有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人或单位适用。</p> |
|                          | 剥夺政治权利<br>（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 涉及权利：1. 选举权、被选举权；<br>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br>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br>4. 担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职务。                   |
|                          |   | 适用对象：<br><b>1. 必须剥夺：</b> 无期和死刑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必须剥夺；<br><b>2. 可以剥夺：</b>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
|                          |   | 执行与起算：<br>1. 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的，不存在刑期起算的问题；<br>2. 附加于管制，与管制同时执行起算；<br>3. 附加于有期徒刑、拘役时，其刑期从主刑执行完毕时起算。               |
|                          |   | 没收财产   |
|                          | 没收全部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无偿归国家所有。 <b>【没收财产的范围】</b>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 |  |

|  |      |   |
|--|------|---|
|  |      | 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
|  | 驱逐出境 | 针对外国犯罪分子。                                 |

## 考点2 累犯★★★

| 累犯     |  |
|--------|--|
| 一般累犯概念 | 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人。  |
| 成立条件   | <u>(1) 主观条件：前罪与后罪都是故意犯罪。</u><br><u>(2) 刑度条件：前后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u><br><u>(3) 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主刑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之内。</u> |
| 特殊累犯   | 是指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 成立条件   | <u>(1) 前罪和后罪都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u><br><u>(2) 前后罪不受两罪相隔时间长短的限制。</u><br><u>(3) 前后罪不受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限制。</u>     |
| 累犯的处罚  | <u>应当从重处罚；不得适用缓刑；不得假释。</u><br><u>例外：过失犯罪；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不构成累犯</u>  |

## 考点3 自首与立功★★

| 自首   |                                 |
|------|---------------------------------|
| 一般自首 |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
| 特别自首 |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         |   |   |
|---------|---|---|
|         | 和正在服刑的罪犯。<br>(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
| 自首的法律后果 |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
| 立功      | 一般立功  | 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
|         | 重大立功  | 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br>所称“重大犯罪”、“重点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
|         | 犯罪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r>犯罪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br>服刑期间重大立功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

#### 考点4 缓刑、减刑与假释★★★

|    |  |                                    |
|----|--|------------------------------------|
| 缓刑 | 缓刑即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暂缓执行，如果犯罪人在考验期内遵守一定的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                                    |
|    | 1. 适用的条件   | 对象条件： <u>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u>  |
|    |  | 刑度条件：<br>(1) 犯罪情节较轻；<br>(2) 有悔罪表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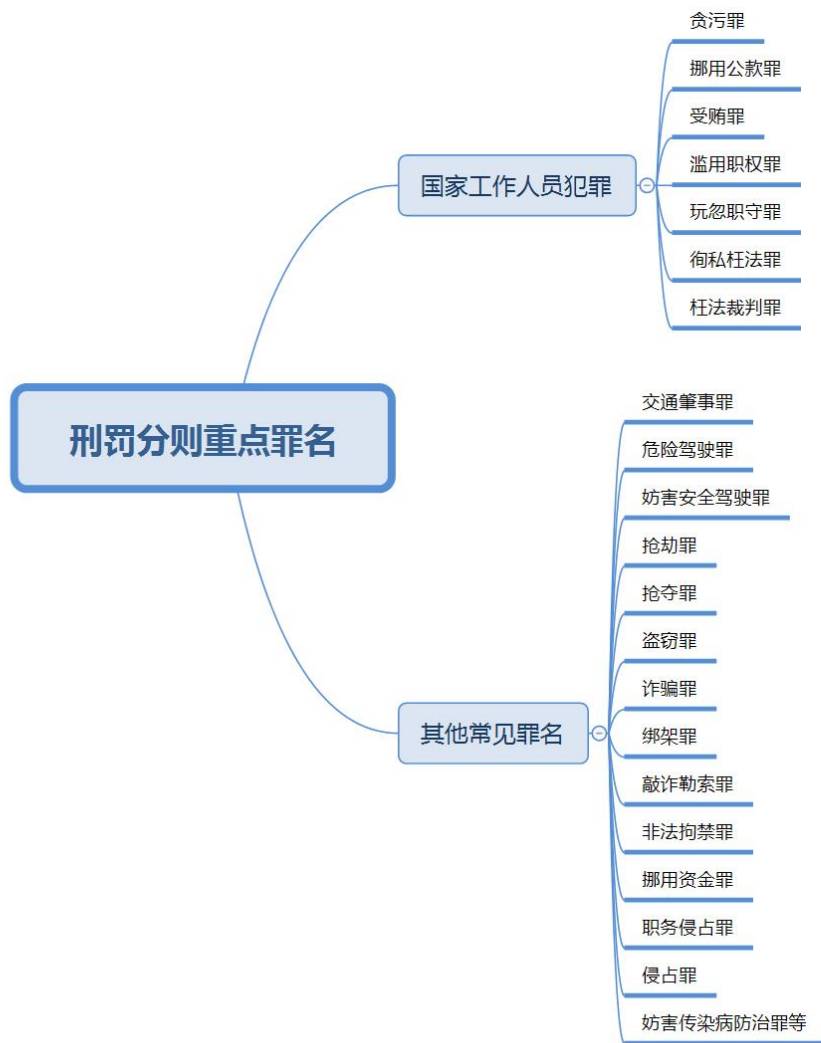
|           |                       |   |
|-----------|-----------------------|---|
|           |                       | <p>(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p> <p>(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p>   |
|           | <b>2. 必须宣告缓刑的对象</b>   | <b><u>满足上述条件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此处的年龄和怀孕状态均应指判决时的状态。</u></b>   |
|           | <b>3. 禁止性条件</b>       | <b><u>对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u></b>  |
|           | <b>4. 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b>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
|           | <b>5. 法律后果</b>        | <p>(1) 成功的缓刑：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p> <p>(2) 失败的缓刑：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或数罪并罚。</p> <p>①犯新罪；②发现漏罪；③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p>④违反缓刑犯遵守事项，行为情节严重的；</p> <p>⑤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p> |
| <b>减刑</b> | <b>1. 减刑概念</b>        | 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
|           | <b>2. 减刑的限度</b>       | <p>(1)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罚的 1/2；</p> <p>(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 13 年。</p>   |
|           | <b>3. 减刑程序</b>        |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

|           |              |  |
|-----------|--------------|--|
| <b>假释</b> | 1. 假释<br>概念  | 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制度。  |
|           | 2. 假释的条<br>件 | <p>(1) 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p> <p>(2)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p> <p><b><u>(3) 不得假释：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u></b></p> |
|           | 3. 假释的执<br>行 |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           | 4. 考验期限      | <p>(1) 有期徒刑考验期为未执行完毕的刑期。</p> <p>(2) 无期徒刑为 10 年。</p>  |
|           | 3. 法律后果      | <p>(1) 成功的假释：假释考验期满，原判刑罚视同执行完毕。</p> <p>(2) 失败的假释</p> <p>在假释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假释，执行剩余的刑期或数罪并罚：①犯新罪；②发现漏罪；</p> <p>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p>                    |

#### 第四节 刑法分则重点罪名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   |               |      |
|----------|---|---------------|------|
| 罪名       | 客观方面  | 客体            | 主观方面 |
| 贪污罪      |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br>不具上述特殊身份的一般公民与上述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 职务廉洁性；公共财产所有权 | 直接故意 |
| 挪用公款罪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  | 职务廉洁          | 直接故意 |

|              |  |                 |      |
|--------------|--|-----------------|------|
|              | 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 性；公共财产占有、使用、收益权 |      |
| <b>受贿罪</b>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职务廉洁性           | 直接故意 |
| <b>滥用职权罪</b> | 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并导致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职能    | 故意   |
| <b>玩忽职守罪</b> | 行为人实施了玩忽职守的行为，并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 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职能    | 仅过失  |
| <b>徇私枉法罪</b> |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实施了徇私枉法、徇情枉法的行为。                   | 司法公正            | 仅故意  |
| <b>枉法裁判罪</b> | 行为人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 司法公正            | 仅故意  |

### 考点2 其他常见罪名★★★

| 其他常见罪名       |  |      |
|--------------|--|------|
| 罪名           | 客观方面   | 主观方面 |
| <b>交通肇事罪</b> |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且造成严重后果。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仅有逃逸行为，仍按交通肇事罪定罪；<br>如果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匿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过失   |
| <b>危险驾驶罪</b> | 道路上驾驶机动车：<br>①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③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定额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故意   |

|                |  |      |
|----------------|--|------|
|                | 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
| <u>妨害安全驾驶罪</u> | <u>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u>   | 故意   |
| <u>抢劫罪</u>     | <p>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p> <p><u>所谓其他方法，是指使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方法使得被害人不知反抗或无法反抗，而当场劫取财物的行为。如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利用催眠术催眠、将清醒的被害人乘其不备锁在屋内致其与财产隔离等方法劫取他人财物。</u></p> <p>行为人如果没有使他人处于不知反抗或无法反抗的状态，而是借用了被害人自己因患病、醉酒、熟睡或他人致使其死亡、昏迷等而不知反抗或无法反抗的状态拿走或夺取财物的，不是构成本罪。</p> | 直接故意 |
| <u>抢夺罪</u>     | <p>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在此点上本罪与抢劫罪不同；本罪只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不危害人身安全，属单一客体。</p> <p>实施抢夺行为的，被害人可以当场发觉但来不及抗拒，而不是被暴力制服不能抗拒，也不是受胁迫不敢抗拒。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区别。</p>   | 直接故意 |
| <u>盗窃罪</u>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 直接故意 |
| <u>诈骗罪</u>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   | 直接故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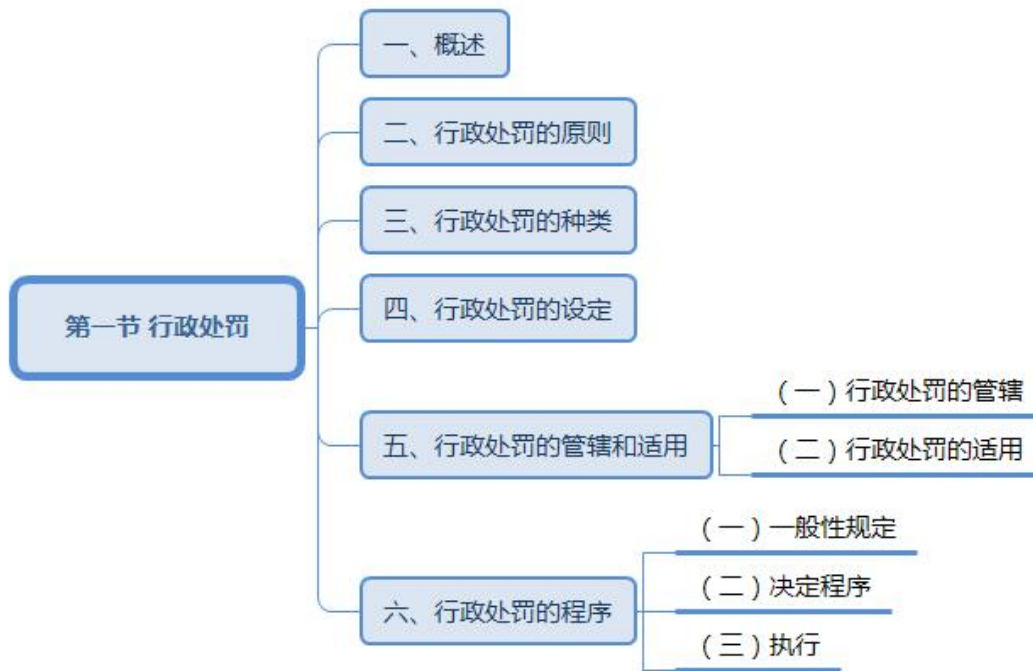
|                       |   |             |
|-----------------------|---|-------------|
| <p><b>绑架罪</b></p>     | <p>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br/>为索取债务（合法债务或者赌债）绑架他人的不定绑架罪，而认定为非法拘禁。</p>   | <p>直接故意</p> |
| <p><b>敲诈勒索罪</b></p>   | <p>采用要挟或威胁方法，逼迫他人交出财产性利益。</p>   | <p>直接故意</p> |
| <p><b>非法拘禁罪</b></p>   | <p>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br/>非法拘禁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br/>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br/>非法拘禁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仍定非法拘禁罪。<br/>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p> | <p>直接故意</p> |
| <p><b>挪用资金罪</b></p>   | <p>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p>   | <p>直接故意</p> |
| <p><b>职务侵占罪</b></p>   | <p>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p>   | <p>直接故意</p> |
| <p><b>侵占罪</b></p>     | <p>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br/>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br/>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p>  | <p>直接故意</p> |
| <p><b>妨害传染病防治</b></p> | <p><b>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b></p>   | <p>过失</p>   |

|              |  |             |
|--------------|--|-------------|
| <p>罪</p>     | <p><u>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u></p> <p><u>（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u></p> <p><u>（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u></p> <p><u>（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u></p> <p><u>（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u></p> |             |
| <p>妨害公务罪</p> | <p>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p>直接故意</p> |
| <p>袭警罪</p>   | <p><u>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 <p>直接故意</p> |

##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第一节 行政处罚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一、概述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本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考点 1 行政处罚的原则★★★★

|                |   |
|----------------|---|
| 处罚和教育结合的原则     |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 处罚法定原则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 <u>一事不再罚原则</u> | <u>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u>                                    |

|                    |  |
|--------------------|--|
|                    | <b>政处罚</b>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 <b>数额高</b> 的规定处罚。  |
| <b>行政处罚与刑法相抵原则</b>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br>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 <b>公正公开的原则</b>     |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br><b><u>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u></b> |
| <b>保障当事人陈述权利原则</b>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b><u>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u></b>                     |

## 考点2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  |
|---------------|--|
| <b>处罚具体种类</b> | <b>声誉罚（申诫罚）</b> ：警告、 <b><u>通报批评</u></b> ；  |
|               | <b>财产罚</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b>行为罚（能力罚）</b> ：暂扣许可证件、 <b><u>降低资质等级</u></b> 、吊销许可证件； <b><u>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u></b> 、责令停产停业、 <b><u>责令关闭</u></b> 、 <b><u>限制从业</u></b> ； |
|               | <b>人身罚</b> ：行政拘留。  |

### 考点小贴士

**行政拘留**：（1）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2）时间：一般情况下拘留的时间为**15日**以下，两种或以上违法的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20日**。

| 行政处罚的设定    | 类型                      | 注意  |            |  |                               |
|------------|-------------------------|---|------------|--|-------------------------------|
| 法律         | 各种处罚                    | <b>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b> 由法律保留  |            |  |                               |
| 行政法规       |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u>听证会、论证会</u> 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 <u>书面说明</u> 。   |            |  |                               |
| 地方性法规      |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 同上  |            |  |                               |
| 部门规章       | 警告； <b>通报批评</b> ；<br>罚款 | <p>罚款限额由<b>国务院</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0%;">地方政<br/>府规章</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30%;">罚款限额由<br/><b>省级人大常委会</b><br/>规定</td> </tr> </table> <p><b>考点 3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行政处罚的管辖</p> <p>行政处罚由<u>违法行为发生地</u>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由<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u>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b>最先立案</b>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规定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b>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b>；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p> | 地方政<br>府规章 |  | 罚款限额由<br><b>省级人大常委会</b><br>规定 |
| 地方政<br>府规章 |                         | 罚款限额由<br><b>省级人大常委会</b><br>规定   |            |  |                               |

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考点小贴士：**

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



点。

##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           |  |
|-----------|--|
| 不予处罚      | 不满 <u>14 周岁的人</u> 有违法行为的   |
|           | <u>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u> 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           | <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u>   |
|           | 违法行为在 <u>两年内</u> 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u>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u> ） |
|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已满 <u>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u> 有违法行为的  |
|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u>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u>   |
|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 考点 4 行政处罚的程序一般性规定

1.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4. 证据：（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5.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考点5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程序种类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听证程序  |
|------|---|--|---|
| 适用条件 | 对公民 <u>200元</u> 以下、对单位 <u>3000元</u> 以下罚款或警告 | <u>不适用</u> 简易程序时                       | ①较大数额罚款；<br>② <u>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u> ；<br>③ <u>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u> ；<br>④责令停产停业、 <u>责令关闭、限制从业</u> 。 |
| 重要制度 | ①可以一人执法<br>②可以当场决定                          | ①调查检查：至少2人执法<br>②做出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作出决定 | ① <u>公务回避</u> ：应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br>② <u>委托听证</u> ：当事人可委托1至2人代理                              |
| 重要时限 | 处罚决定书须当场交付                                  |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送达处罚决定                     | ① <u>申请期限</u> ：应在被告知后 <u>5日</u> 内要求听证<br>② <u>告知期限</u> ：行政机关应在听证 <u>7日前</u> 通知听证时间与地点                   |

**考点6 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1. 执行原则：罚缴分离是原则，当场收缴是例外

**原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1)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
-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依法做出当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 2. 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即导致行政强制执行：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二节 行政许可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 一、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二、特征

- 1.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2.行政许可是对一般禁止的解除,基于行政管理、公共利益的维护等原因,法律对许多活动或行为设定了一般性禁止。许可是对禁止的解除。
- 3.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4.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 考点 2 行政许可的设定★★★

|           |  |
|-----------|--|
|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 | <p>①<u>一般许可</u>: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或个人重大利益的特殊活动。如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无数量限制。</p> <p>②<u>特许</u>: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针对稀缺资源,数量有限。如采矿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配置、海滩使用权出让许可、出租车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等。</p> |
|-----------|--|

|          |  |
|----------|--|
|          | <p>③<b>认可</b>：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主要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如教师资格证、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建筑企业资质等。</p> <p>④<b>核准</b>：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主要方式是检验、检疫。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如消防核准、生猪屠宰检疫、工信部的进网许可、电梯安装运行标准、水库大坝竣工验收等。</p> <p>⑤<b>登记</b>：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如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p> |
| 可以不设定许可的 | ①能够自主决定的；②市场能够调节的；③能够自律管理的；④能够事后监督的。   |
| 设定后停止实施的 | 省级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许可，认为符合可以不设定许可的标准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在本区域内停止实施。   |

### 考点3 行政许可的实施★★★

#### 一、实施机关

(一) 行政机关；(二) 被授权组织；(三) 被委托机关

#### 二、实施程序

##### (一) 一般程序

|      |   |
|------|---|
| 申请程序 | <p>申请人自己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以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p> <p>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提出申请，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p> |
| 受理程序 | <p>行政主体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如果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而如果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则应当分别作出相应处理。</p>                 |

##### (二) 听证程序

|      |  |
|------|--|
| 程序启动 | <p>①<b>依职权</b>：一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二是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p> |
|------|--|

|             |   |
|-------------|---|
|             | <p>②<u>依申请</u>：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之日起 <b>5日内</b> 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主体应当在 <b>20日内</b> 组织听证。</p>                |
| <b>程序设计</b> | <p>①<u>听证通知</u>。行政主体应当于举行听证 <b>7日前</b> 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p>  |
|             | <p>②<u>申请回避</u>。</p> <p>A. 行政主体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如果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现听证主持人就是之前审查过自己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则有权申请回避。</p> <p>B.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
|             | <p>③<u>听证公开</u>。行政许可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p>  |
|             | <p>④<u>听证笔录</u>。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行政主体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
|             | <p>⑤<u>听证费用</u>。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主体组织听证的费用，该费用由 <u>行政主体</u> 承担。</p>  |

### （三）行政许可的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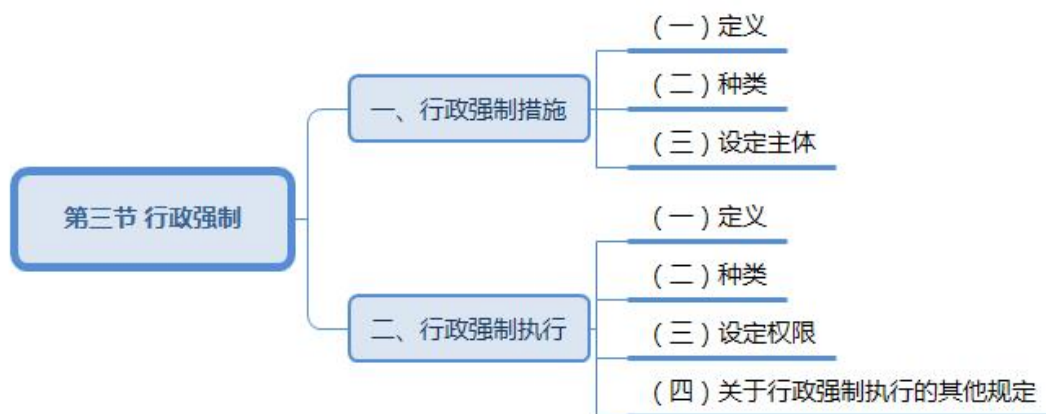
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可以通过申请来延长许可有效期。

1. **申请期限**：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日前** 提出延续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对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默示批准**：行政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第三节 行政强制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行政强制措施★★★★

#### 一、定义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二、种类

| 适用目的   | 主要方式            | 基本特征        |
|--------|-----------------|-------------|
| 为调查而强制 | 对人强制扣留、隔离、疏散    | 临时性<br>非惩罚性 |
| 为预防而强制 | 对物强制检验、查封、扣押、冻结 |             |
| 为征用而强制 | 对场所强制隔离、查封      |             |

#### 三、设定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一般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两项行政强制措施。

### 考点2 行政强制执行★★★★

#### 一、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二、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主要的分类是间接强制执行与直接强制执行。

|        |   |
|--------|---|
| 直接强制执行 | 是指针对义务人的人身、财产或行为，直接采取强制手段使义务得以履行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比如， <u>直接划拨银行存款、拍卖或收缴财物</u> 。  |
| 间接强制执行 | <p>①<u>代履行</u>（代执行）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由他人代替其履行，并由义务人支付执行费用。</p> <p>②<u>执行罚</u>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执行机关按日科以新的金钱给付义务，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方式。</p> |

## 三、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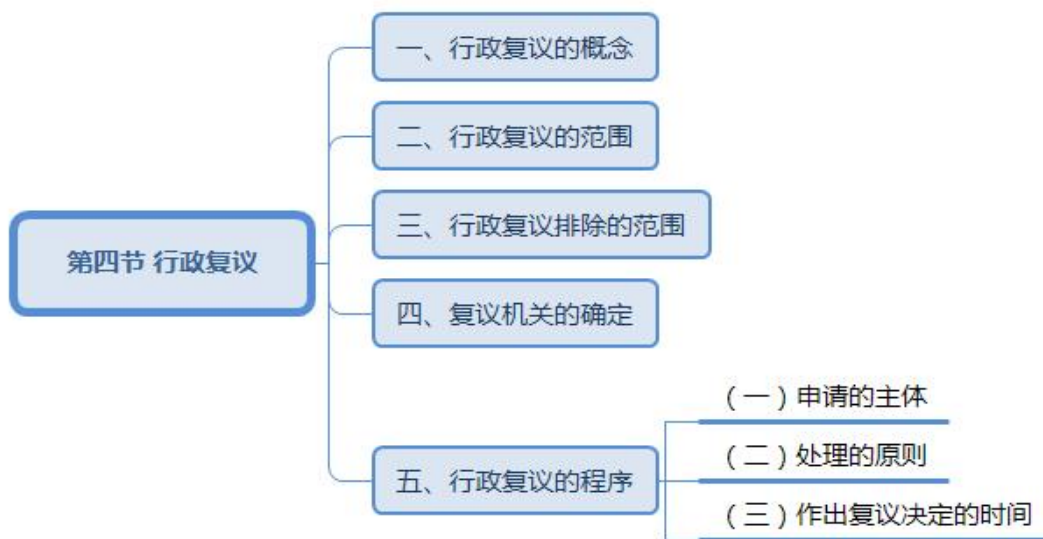
1.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等。

2.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3.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第四节 行政复议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行政复议概念与范围★★★★

####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也是一种行政自我监督（或称行政自律）制度。

####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         |                    |
|---------|--------------------|
| 可以复议的范围 | 1. <u>具体行政行为</u>   |
|         | 2. 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 复议排除的范围 | 1. 内部行政行为          |
|         | 2. 行政调解、行政指导       |
|         | 3. 抽象行政行为          |
|         |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
|         | 5. 刑事侦查行为          |

**考点2 复议机关的确定★★★★★**

| 被申请人           | 复议机关                  | 说明                                  |
|----------------|-----------------------|-------------------------------------|
| 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     |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
| 省级以下政府（不含省级政府） | 上一级人民政府               |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
| 垂直领导机关         | 上一级主管部门               | 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
| 省部级单位          |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
| 政府派出机关         |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
| 部门派出机构         |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
| 被授权组织          |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
| 多个行政机关         |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
| 被撤销的机关         |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

**考点3 复议的程序★★★★★**
**（一）复议申请的期限及方式**

**1.申请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申请方式：**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 （二）复议处理的原则

### 1.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停止执行；但是，可以停止执行的特殊情形有：

-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书面审查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 （三）作出复议决定的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考点小贴士：

复议提出：60日；

复议受理：60日

## 第五节 行政诉讼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行政诉讼概念与原则★★★★

####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法诉诸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据此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特定、被告恒定，诉讼地位不能互换。行政诉讼的实质是法院监督、制约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活动。

#### 二、行政诉讼法中的原则

1.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2. 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4. 被告负主要举证责任原则。

### 考点2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   |
|-----|---|
| 受理  | ①具体行政行为   |
| 不受理 | ①国家行为；②抽象行政行为；③内部行政行为；④法定终局裁决；⑤刑事侦查行为；⑥仲裁行为；⑦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行为。 |

##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 （一）概念

行政诉讼中的管辖，系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二）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法院的组织系统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  |
|--------|--|
| 基层人民法院 | 一般第一审行政案件  |
| 中级人民法院 |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br>（2）海关处理的案件；<br>（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br>（4）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 高级人民法院 | 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 （三）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又称区域管辖，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          |
|--------------------------------------|----------|
| 被告住所地管辖                              | 一般案件     |
| 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管辖                        |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
| 原、被告所在地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
|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 不动产纠纷案件  |

**考点小贴士：**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考点 3 行政诉讼参加人★★★**

|                   |   |  |
|-------------------|---|--|
| 原告资格              |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 <u>有利害关系</u>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  |
|                   |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 <u>近亲属</u> 可以提起诉讼。                    |  |
|                   |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  |
| 被告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
|                   | 经复议的案件  | 复议机关决定 <u>维持</u> 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 <u>共同被告</u> 。 |
|                   |   | 复议机关 <u>改变</u> 原行政行为的， <u>复议机关是被告</u> 。                  |
|                   |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                   |   |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出的， <u>复议机关是被告</u> 。                             |
|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 |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 <u>共同被告</u> 。                        |  |
|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 <u>委托的行政机关</u> 是被告。                                 |  |

考点小贴士：

【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与决定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罚款
3. 行政拘留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5. 对违法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考点小贴士：

与行政处罚法中种类区分开：《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考点2 处罚的决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第二节 处罚的适用★★★★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   |
|---------|---|
| 不予处罚    | 1. <u>不满十四周岁</u>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         | 2. 精神病人在 <u>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u> 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         |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u>六个月内</u> 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
| 减轻或不予处罚 |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
|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         |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         |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         | 5. 有立功表现的   |
| 从重处罚    |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

|    |  |
|----|--|
|    |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    |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    |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 其他 | 1. 已满 <u>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u> 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 <u>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u> 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考点小贴士：**

一、区分刑法中最低刑事责任年龄：**12岁**。

二、区分行政处罚法的追究期限：《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节 处罚的程序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当场处罚

##### 1. 适用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 2. 程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 考点2 一般规定

|              |  |
|--------------|--|
| 1. 受理登记      |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u>应当及时受理</u> ，并进行登记。   |
| 2. 调查取证      |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 3. 公安机关的告知义务 |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4. 办理期限      |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u>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u> ；案情重大、复杂的， <u>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u> ，可以延长 <u>30 日</u> 。<br><u>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u> |
| 5. 案件处理决定    | (1)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              | (2) 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 <u>不予处罚</u> 决定  |
|              | (3) 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 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 6. 处罚决定书     | (1)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u>二日内</u> 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 <u>及时通知</u> 被处罚人的家属。                  |

(2)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 考点3 程序的具体流程

| 受案阶段 |  |
|------|--|
| 案件来源 | 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br>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 <u>移送</u> 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
| 受理   | 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
|      | 受理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属于</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li> <li>(2) <u>不属于</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li> </ul> |
| 调查阶段 |  |
| 传唤   | 1.传唤对象： <u>违法行为人</u> 。（证人、受害人 <u>不可传唤</u> ）  |
|      | 2.原则上 <u>办案部门负责人</u> 批准传唤证方式   |
|      | 3.现场发现违法，可 <u>口头传唤</u> （要注明）   |
|      | 4.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 <u>强制传唤</u> 。   |
| 询问   | 1. <u>不超过8小时</u> （可能适用拘留的 <u>不超过24小时</u> ）   |
| 检查   | 1.对象：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
|      | 2.原则： <u>2人、2证</u> ，应出示工作证件和 <u>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u> 开具的检查证明   |
|      | 3.例外： <u>2人、1证</u>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
|      | 4 <b>特殊情况</b> ： <u>必须2人、2证</u> ，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
|      | 5.检查妇女身体必须是 <u>女性工作人员</u>  |
| 决定阶段 |  |

|                  |  |  |
|------------------|--|--|
| 决定主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u>决定；</li> <li>2. <u>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u>可以由<u>公安派出所</u>决定。</li> </ol>   |  |
| 折抵               | <p>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p> <p><u>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u></p>  |  |
|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义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应当告知</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li> <li>3. 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li> <li>4.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u>加重处罚</u>。</li> </ol> |  |
| 决定程序             |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 <p>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u>二日内</u>送达被处罚人。</p> <p>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u>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u>。</p> <p>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u>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p>  |
|                  | 一般程序   | <p>执法主体：<u>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u>；</p> <p>决定主体：不能当场决定，由<u>公安机关负责人</u>决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后决定。</p>  |
|                  | 简易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一人执行、当场决定</u>。适用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u>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u>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li> <li>2.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li> <li>3. 处罚决定书应当<u>当场交付</u>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u>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li> </ol> |

|    |                   |   |   |
|----|-------------------|---|---|
|    | 听证程序              | <p>公安机关作出<u>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u>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   |
| 执行 | <p>罚款的执行★★★★★</p> | <p>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u>十五日内</u>，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u>当场收缴</u>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处<u>五十元</u>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u>无异议</u>的；</li> <li>2.在<u>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u>，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li> <li>3.被处罚人在<u>当地没有固定住所</u>，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li> </ol> <p>★<b>注意：</b>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u>；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   |
|    |                   | 送达执行  | <p>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
|    | 拘留的执行             | <u>暂缓执行</u>   | <p>行政拘留暂缓执行<u>必须同时具备</u>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li> <li>(2) 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li> <li>(3) 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li> </ol> |

|   |              |   |
|---|--------------|---|
|   |              | 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br>(4) 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 <u>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u> 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
|   | <u>不执行拘留</u>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br>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br>3. 七十周岁以上的；<br>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
| <p>★注意：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u>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u>送达拘留所执行。</p> |              |   |

**考点小贴士：**

一、**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与本案无牵连；2.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3.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4.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二、当场收缴要和行政处罚法区分开：《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第四节 治安调解

### 【考点预览】

#### 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 【知识精讲】

|           |  |
|-----------|--|
| 可以调解处理的情形 | <p>对于因<u>民间纠纷</u>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p>  |
|           | <p>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li> <li>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li> <li>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li> </ol> |
|           | <p>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
| 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适用调解</u>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凶伤害他人的；</li> <li>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li> <li>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li> <li>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li> <li>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li> </ol>             |

**考点小贴士：**

1.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调解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但是，当事人为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本人同意不通知的，可以不通知。

2. 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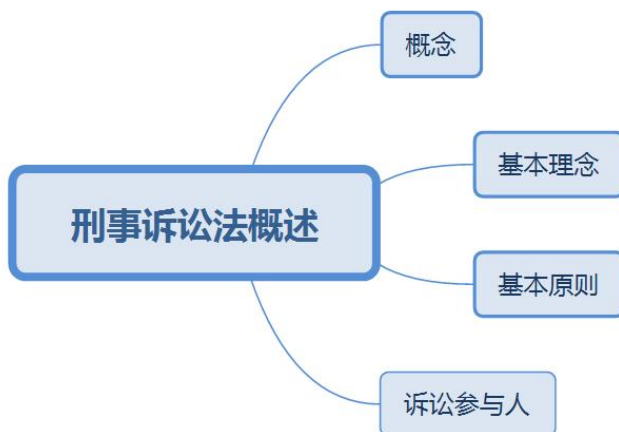
3.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

4. 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 考点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理论 | 内容 |
|----|----|
|----|----|

|                       |         |  |
|-----------------------|---------|--|
| <b>刑事诉讼的基本<br/>理念</b> | 1. 惩罚犯罪 | 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  |
|                       | 2. 保障人权 | 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具体包括：<br>（1）无辜的人不受追究；（2）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3）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

### 考点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
|------------------------|---|
| <b>刑事诉讼法的基<br/>本原则</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li> <li>2.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li> <li><b>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b></li> <li>4. 依靠群众的原则。</li> <li>5.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li> <li>6.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li> <li>7. 两审终审的原则。</li> <li>8.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li> <li>9.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li> <li><b>10.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b></li> <li><b>1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b></li> <li>12.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li> <li><b>13.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b></li> <li>1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li> <li>15.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li> <li>16.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li> </ol> |
|------------------------|---|

### 考点 4 诉讼参与人

|    |    |
|----|----|
| 理论 | 内容 |
|----|----|

|           |  |  |
|-----------|--|--|
| 一、诉讼当事人   | 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        |  |
|           | 1. 被害人   | 指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  |
|           | 2. 自诉人   | 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  |
|           | 3.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 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院向人民法院 <u>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提起公诉以后,称为“被告人”。</u>                             |
|           | 4. 附民原告人和被告人                                       | 前者指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直接遭受物质损失,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得到赔偿的当事人。后者指因其犯罪行为造成物质损失而被起诉索赔的当事人。   |
|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 是指除公安司法人员以及当事人之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人。 |  |
|           | 1. 法定代理人   | 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
|           | 2. 诉讼代理人   | 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
|           | 3. 辩护人   | 是指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履行辩护职责的诉讼参与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可以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人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
|           | 4. 证人  | 是指了解案情并向司法机关陈述所了解的案情的诉讼参与人。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必须如实作证,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br><b>①证人必须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这是证人最基本的特征。</b>                 |

|         |  |
|---------|--|
|         | <p>②<u>证人必须是在诉讼之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参与案件办理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人员以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等在诉讼过程中也了解了案件情况，但其对案件情况的了解是在诉讼开始后的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因而不属于证人。这些人员如果在诉讼开始之前就了解了案件情况，就应当优先作证人，一般不得参与案件的办理。</u></p> <p>③<u>证人必须是当事人以外的人。被告人、被害人等虽然通常也了解案件情况，但由于其与案件裁判结果存在切身利益关系，因而只能作为当事人，而不能作为证人。</u></p> <p>④<u>证人只能是自然人。</u></p> <p>⑤<u>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u></p> <p>⑥<u>证人具有优先性。证人对于案件事实的感知是其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这种感知具有亲历性，是不可能由其他人代替的。当证人的身份与其他诉讼主体的身份发生冲突时，只能优先作为证人，而不能既作证人，又兼有其他诉讼主体的身份。</u></p> |
| 5. 鉴定人  | 是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被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并作出意见的诉讼参与者。   |
| 6. 翻译人员 | 是指由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为特定的诉讼参与者提供语言文字或手势翻译的人员。  |
|         | 翻译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①能够胜任语言文字翻译工作，有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提供翻译的能力。  |
|         | ②应当与案件或者案件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否则应当回避。   |

考点小贴士：

近亲属：

刑事诉讼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民事诉讼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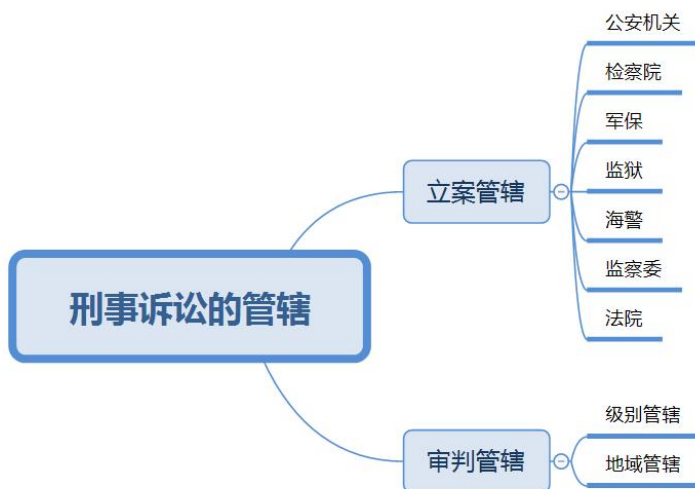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亲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人，也只能由律师担任。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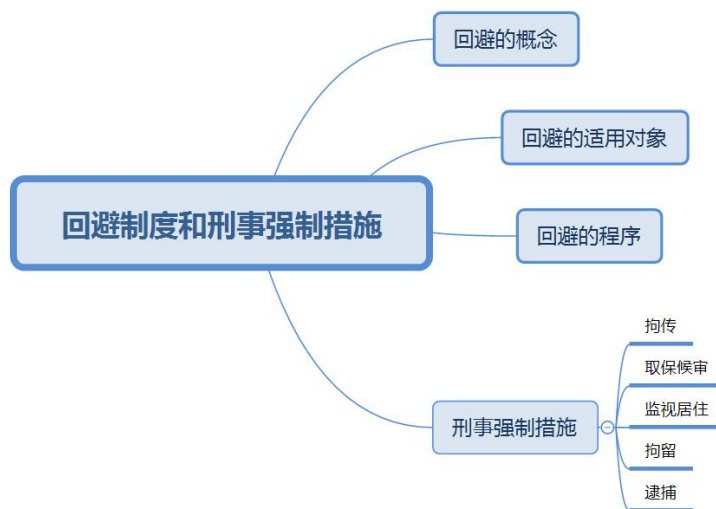
| 理论     | 内容  |   |
|--------|---|---|
|        | <p>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p> |   |
| 一、立案管辖 | 1. 公安机关   | <p>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p>                            |
|        | 2. 检察院  | <p>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p> |

|                            |  |
|----------------------------|--|
|                            | 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 <b>3. 军队<br/>保卫部<br/>门</b> |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 <b>4. 监狱</b>               |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
| <b>5. 海警</b>               | 中国海警局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
| <b>6. 监察<br/>委</b>         | (1)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  |
|                            | (2) 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经过调查认为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 <b>7. 法院</b>               |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   |
|                            | <b><u>(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u></b><br><b><u>①侮辱、诽谤案；②虐待家庭成员案；③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④侵占他人财物案。</u></b>   |
|                            | <b><u>(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u></b><br>①故意伤害案（轻伤）；②重婚案；③遗弃案；④侵犯通信自由案；⑤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⑧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的案件。<br>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
|                            | <b><u>(3) 所谓的公诉转自诉案件。</u></b> 这类案件原本属于公诉案件范围，若要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四个条件：<br>①被告人的行为侵犯的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②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④被害人有证据证明曾经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但公安  |

|        |   |  |   |
|--------|---|--|---|
|        |   | 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   |
| 二、审判管辖 | <p><b>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b></p> |  |   |
|        | 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
|        |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br>(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br>(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                   |   |
|        |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
|        |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
|        |   | 5.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   |
|        | 2. 地域管辖   |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   | 优先管辖   | 即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先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 移送管辖   | 最先受理的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将案件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所谓主要犯罪地，既包括案件涉及多个地点时对该犯罪成立起主要作用的行为地，也包括一人犯数罪时，主要罪行的实行地。 |
|        |   | 指定管辖   | 由发生管辖争议的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其中的一个法院审判，或者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判。   |

### 第三节 回避制度及刑事强制措施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的其他诉讼活动的行为。

### 考点 2 回避的适用对象

| 回避对象 | 说明   |
|------|--|
| 审判人员 | 包括直接负责审判本案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有权参与本案讨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
| 侦查人员 | 包括直接负责本案侦查工作的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侦查人员，有权参与讨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公安机关负责人。 |
| 检察人员 | 包括直接负责本案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检察人员，有权参与讨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
| 书记员  | 包括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担任记录工作的书记员。   |
| 翻译人员 | 包括在法庭审判阶段担任翻译工作的人员，以及在侦查、起诉阶段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被害人时担任翻译工作的人员。             |
| 鉴定人  | 包括所有诉讼阶段担任本案某个专门问题的鉴定工作，并提供鉴定意见                                    |



|      |            |
|------|------------|
|      | 见的人。       |
| 无需回避 | 证人、辩护人、代理人 |

### 考点3 回避的程序

#### 1. 申请时间

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每个阶段，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应当在相应诉讼阶段及时告知当事人等有申请回避权。

#### 2. 申请主体

|      |                          |
|------|--------------------------|
| 自行回避 | 有具备回避情形的人员本人自动提出。        |
| 申请回避 | 由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 |
| 指令回避 | 由对回避由决定的机关或者人员直接决定       |

3. 申请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均可。

#### 4. 决定主体：

| 回避人员               | 决定主体   |
|--------------------|--|
|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br>侦查人员 | 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
| 法院院长               | 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讨论院长回避时，由副院长主持，院长不得参加。   |
| 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        | <u>由同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这里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是指公安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对公安机关副职负责人的回避，由正职负责人决定。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回避问题时，由副检察长主持，检察长不得参加。</u> |
|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br>鉴定员   | 一般应当按照诉讼进行的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长或法院院长决定。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

### 考点4 刑事强制措施

|      |  |
|------|--|
| 拘传   | 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传唤、拘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
| 取保候审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br>(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             |   |
|-------------|---|
|             | <p>(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 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p> <p>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 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
| <b>监视居住</b> | <p>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用的, 命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所或者居所并对其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方法。</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p>  |
| <b>拘留</b>   | <p>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 在紧急情况下, 依法临时剥夺其某些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p>  |
| <b>逮捕</b>   | <p>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由公安机关执行。</p> <p>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 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 而有逮捕必要的, 应即依法逮捕。</p>   |

**考点小贴士:**

拘传: 12 小时—24 小时

取保候审: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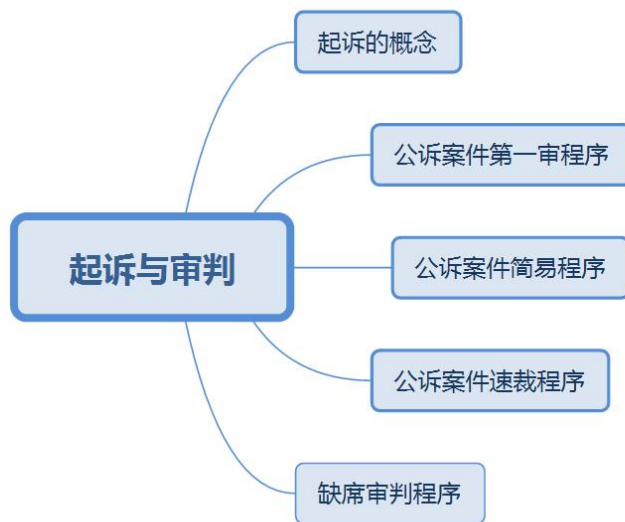
监视居住: 6 个月

拘留: 37 天

逮捕: 7 个月

## 第四节 起诉及审判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   |  |
|--|---|--|
| 一、<br>起诉                                 | 享有控诉权的国家机关和公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指控的内容进行审判，确定被告人刑责及刑事制裁的诉讼活动 |  |
| 二、<br>公诉<br>案件<br>第一<br>审程<br>序          | 庭前准备  | ①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②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7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在必要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③将开庭时间、地点在开庭3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④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3日以前送达；⑤先期公布公开审判案件的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
|  | 审理期限  | 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内宣判，至迟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形除外。  |
| 三、<br>公诉<br>案件<br>简易<br>程序<br>(20<br>日内) | 特点  | 1. 只适用于刑事案件的第一审程序；<br>2. 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必须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br>3. 简易程序是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相对简化；<br>4.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中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的，法庭可以直接作出有罪判决。人民法院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

|                                      |  |   |
|--------------------------------------|--|---|
| 审<br>结,<br>特殊<br>延长<br>一个<br>半<br>月) | 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li> <li>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li> <li>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li> </ol>  |
|                                      | 不适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li> <li>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li> <li>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li> <li>4. 其他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理由。</li> </ol>   |
| 四、<br>公诉<br>案件<br>速裁<br>程序           | 条件   | <p>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 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 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p>  |
|                                      | 不适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li> <li>2.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li> <li>3.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li> <li>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li> <li>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li> <li>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li> </ol> |
|                                      |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应当当庭宣判。                                      |   |
|                                      |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 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   |
| 五、<br>缺席<br>审判<br>程序                 | 适用范围   | <p>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 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 符合</p>   |

|  |  |                       |
|--|--|-----------------------|
|  |  | 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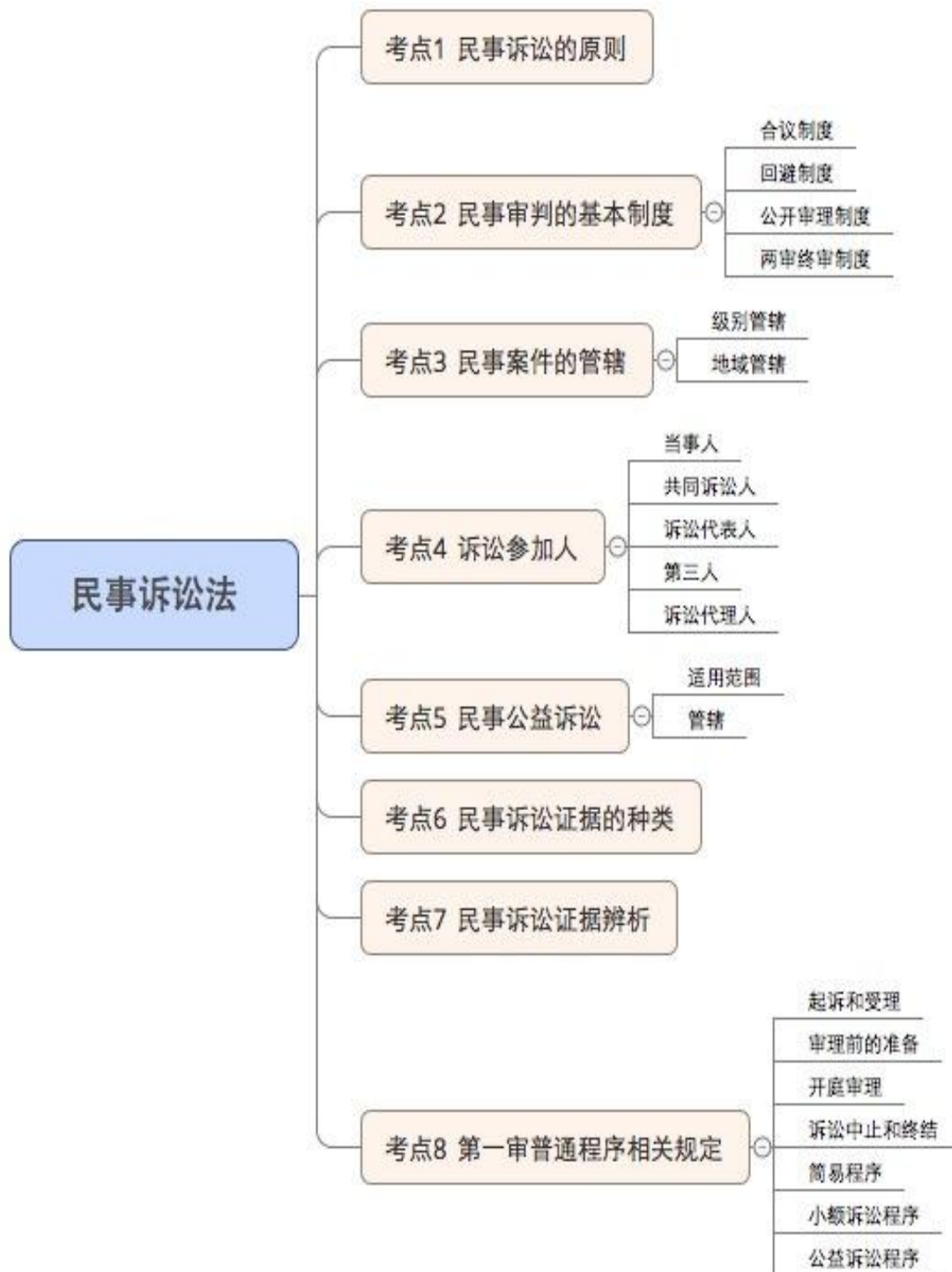
**考点小贴士：**

一审审判程序：1.民事诉讼法：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2.行政诉讼法：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3.刑事诉讼法：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

##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制度与程序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民事诉讼的原则

|   |
|---|
| <b>1. 平等原则</b>  |
| <b>2. 同等原则</b><br>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
| <b>3. 对等原则</b><br>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 <b>4. 辩论原则</b>  |
| <b>5. 处分原则</b><br>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 <b>6. 诚实信用原则</b>  |
| <b>7. 检察监督原则</b><br>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 <b>8. 支持起诉原则</b><br>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考点小贴士：**（1）同等是常态；对等是报复。

（2）平等原则与同等原则、对等原则：平等原则针对的是诉讼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关系，适用于所有的民事诉讼中；同等和对等原则针对的是国内与涉外、中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的关系，适用于涉外民事诉讼领域。

### 考点2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      |    |                     |
|-------------|------|----|---------------------|
| <b>合议制度</b> | 合议庭的 | 一审 | 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或者由审判员组成 |
|             | 组成   | 二审 |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            |                          |  |                               |
|------------|--------------------------|--|-------------------------------|
|            |                          | 再审   | 原来是一审的，按照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
|            |                          | (重审)   | 原来是二审程序或者上级法院提审，按照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
|            | 独任制<br>适用情形              | 简易程序   |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 回避制度       | 适用对象                     |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                               |
|            | 适用情形                     |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p> <p>(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3)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p> <p>(4) 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p> <p>(5) 本人或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p> <p>(6) 与本案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p> <p>2. 有接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代理人、律师，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不正当行为的，当事人可要求其回避，并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                               |
| 公开审理<br>制度 | 公开审理                     |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
|            | 例外                       | 法定不公开  | 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
|            |                          | 申请不公开  | 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                  |
| 注意         | 无论公开审理与否，判决一律公开，评议一律不公开。 |  |                               |
| 两审终审       | 两审终审                     |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即告终结。   |                               |



|    |    |  |
|----|----|--|
| 制度 | 例外 | 1.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的 <b>判决</b> 、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程序性）；<br>2. 调解书自签收之日起生效；<br>3. 一般的 <b>裁定书</b> 一审终审（ <b>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b> 除外）；<br>4. <b>小额</b> 诉讼程序（包括实体判决、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裁定）；<br>5. 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 |
|    | 总结 | 可以上诉的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

### 考点3 民事案件的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   |
|------------|---|
| 1. 基层人民法院： |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中级人民法院： | （1） <b>重大涉外</b> 案件；<br>（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br>（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br>① <b>海事、海商</b> 案件；② <b>专利</b> 纠纷案件；③ <b>公益诉讼</b> 案件； |
| 3. 高级人民法院： |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 4. 最高人民法院： | （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 （二）地域管辖

|           |  |
|-----------|--|
| 1. 一般地域管辖 | <p><b>一般原则：原告就被告</b>——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b>特殊情况：被告就原告</b>（看下图）</p>   |
| 2. 特殊地域管辖 | （1）合同纠纷：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管辖；<br>（2）侵权纠纷：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管辖；<br>（3）保险合同：被告住所地、保险标的所在地法院管辖；<br>（4）运输合同纠纷：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b>3. 专属管辖</b> | <p>指法律强制规定某些案件只能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管辖权，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法院。</p> <p>(1) 不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2) 港口作业：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3) 遗产纠纷：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4) 只能由我国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外民事案件：① 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② 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③ 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p> |
|----------------|---|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案件（被告就原告）**

| 具体情形                            | 易错点提示   |
|---------------------------------|---|
| 对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必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如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案件   |
| 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必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如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案件   |
| 被告一方被注销户口的                      | 原告一方不能处于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状态，否则就应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 此时被告住所地法院也有管辖权  |
|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同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管辖 | (1) 被告必须在不同辖区<br>(2) 必须存在多个被告<br>(3) 被告住所地法院也有管辖权   |
|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仅被告一方失去人身自由。若双方当事人均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法院管辖 |

**考点小贴士：**

住所地 VS 经常居住地 VS 居住地

①住所地=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②经常居住地=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就医不算。

③居住地=是一种事实状态，居住地不一定与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重合。

**考点4 诉讼参加人**

|                  |   |
|------------------|---|
| <b>(一) 当事人</b>   | <p>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b>自己的名义</b>进行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受人民法院判决拘束的人。</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b>当事人</b>。</p> <p>法人由其<b>法定代表人</b>进行诉讼。</p> <p>其他组织由其<b>主要负责人</b>进行诉讼。</p>  |
| <b>(二) 共同诉讼人</b> | <p>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一同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人。</p>  |
| <b>(三) 诉讼代表人</b> | <p>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p> <p>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b>其所代表的当事人</b>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b>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u>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u></b></p>   |
| <b>(四) 第三人</b>   | <p>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b>原告、被告已经开始的</b>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p>   |
| <b>(五) 诉讼代理人</b> | <p>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或者当事人授予的权限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人。</p> <p><b>1. 法定代理人</b></p> <p>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类似于当事人，是一种全权代理。</p> <p>法定代理人之间相互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p> <p><b>2. 委托代理人</b></p> <p>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授权；代理权限范围由被代理人授权。</p> <p>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li> <li>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li> </ol> |

|  |                            |
|--|----------------------------|
|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人。 |
|--|----------------------------|

### 考点5 民事公益诉讼

|   |   |
|---|---|
| <p>《民事诉讼法》第55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p>(一) 适用范围</p>   | <p>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p>  |
| <p>(二) 原告的主体资格</p>  | <p>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p> <p>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47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第58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p> <p>3.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第2款。（明确赋予了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向海洋污染责任者提出赔偿的权利。）</p> <p><b>【公民个人不能成为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b></p> |
| <p>(三) 管辖</p>   | <p>1.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p> <p>3.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p> <p>例外：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管辖权转移）。</p> <p>4.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p>                           |

5. 调解、和解：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法院可以调解。

**考点小贴士：**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不是只有已经造成客观的公益损害时才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考点 6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   |
|---------|---|
| 1. 书证   | 凡是用文字、符号、图画在某一物体上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或全部的，称为书证。  |
| 2. 物证   | 凡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或全部的，称为物证。  |
| 3. 视听资料 | 凡是利用录像、录音等技术手段反映出的图像和声音证明案件真实的材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如照片、录像带、录音带等。  |
| 4. 电子数据 |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
| 5. 证人证言 | <p>诉讼参加人以外的其他人知道本案的有关情况，应由人民法院传唤，到庭所作的陈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陈述，称为证人证言。</p> <p>凡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证人资格，<b>都有义务出庭作证</b>。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人。</p> <p>经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p> <p>有下列情形的，经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li> <li>(2) 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li> <li>(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li> <li>(4) 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li> </ul> |
| 6. 当事   | 当事人在诉讼中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案件事实的叙述，称为当事人陈   |

|         |  |
|---------|--|
| 人陈述     | <p>述。</p> <p>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收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p> <p>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收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p> |
| 7. 鉴定意见 | <p>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某些专门性问题，指定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从而作出科学的分析，提出结论性的意见，称为鉴定意见。</p> <p>鉴定的启动：当事人在举证期间内申请或者如果该证言内容属于法院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决定。</p>                 |
| 8. 勘验笔录 | <p>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对与争议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亲自进行勘查检验，进行拍照、测量，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成笔录，称为勘验笔录。</p>  |

### 考点7 民事诉讼证据辨析

|              |  |
|--------------|--|
| 1. 物证与书证     | <p>书证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意思证明案件真实；物证以物品本身的外在特征（存在、形状、质量、痕迹等物理特征）来证明案件真实。</p>  |
| 2. 书证与视听资料   | <p>二者都是以记载的内容和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但二者有两点区别：</p> <p>（1）视听资料的形成、储存、读取需要借助科技手段；</p> <p>（2）视听资料一般不能用肉眼直接感知，而必须通过特定的设备才能感知，如录音带、录像带等。</p>   |
| 3. 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 | <p>传统的相机、摄像机、录音机所拍摄、录制的胶片、录音带、录像带为视听资料；</p> <p>而现代电子技术产生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录音笔所拍摄、录制的内容往往是储存在储存卡、U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中，且与传统视听资料只能在物理空间传播不同的是，其可以实现精确复制，可以在虚拟空间中无限快速传播，为电子数据。</p> |

### 考点8 第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

|                   |  |
|-------------------|--|
| <p>(一) 起诉和受理</p>  | <p>1. 起诉是指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行为。</p> <p><b>起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p> <p>(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2) <b>有明确的被告；</b></p> <p>(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p> <p>(4) 起诉应采取<b>书面形式</b>，即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民事诉状）。</p> <p>原告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也可以用<b>口头方式</b>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p> <p>2.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对起诉的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立案的诉讼行为。</p> <p>(1) 审查起诉。</p> <p>(2) 决定受理。人民法院经过对起诉的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在<b>7日内立案</b>，并及时通知当事人。法院决定受理后，诉讼即告成立，诉讼法律关系随之产生，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人民法院通过对起诉的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p> <p>(3)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p> <p>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p> <p>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p> <p>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p>(二) 审理前的准备</p> | <p>审理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p>1.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b>5日内</b>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p>  |

|                 |  |  |
|-----------------|--|--|
|                 | <p>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b>15日内</b>提出答辩状。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b>5日内</b>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5-15-5）</p> <p>2. <b>组成合议庭</b>，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b>必须是单数</b>。将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p> <p>3. 调查和收集必要的证据。</p> <p>4. 通知没有参加诉讼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p> <p>5.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p> <p>（1）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p> <p>（2）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p> <p>（3）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p> <p>（4）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b>明确争议焦点</b>。</p> |  |
| <p>(三) 开庭审理</p> | <p>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开庭审理可分为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与宣判四个阶段。</p>   |  |
|                 | <p>1. <b>开庭准备</b></p>  | <p>开庭准备是在确定案件需要开庭审理后,为了保证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做的准备工作。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p> <p>在开庭<b>3日</b>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p> |
|                 | <p>2. <b>法庭调查</b></p>  | <p>法庭调查的中心任务是审查核对证据。法庭调查的顺序是：</p> <p>（1）当事人陈述；</p> <p>（2）告知证人的权利和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p> <p>（3）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p> <p>（4）宣读鉴定意见；</p> <p>（5）宣读勘验笔录。</p>      |



|                         |                             |   |
|-------------------------|-----------------------------|---|
|                         |                             | <p>合议庭认为全部案情事实已经查清,由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行法庭辩论。</p>   |
|                         | <p>3.<br/>法 庭 辩<br/>论</p>   | <p>法庭辩论是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诉讼请求,反驳对方的主张,在经过法庭调查的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互相进行辩论的活动。法庭应保证当事人充分、平等地行使辩论权。</p> <p>当事人在第一轮发言或者答辩后,相互之间可以进行多次辩论,机会均等。法庭辩论中,如发现新的事实需要进一步调查时,审判长可以宣布停止辩论,恢复调查,待事实查清后再继续辩论。法庭辩论终结后,由审判长依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求各方最后意见。然后,再进行庭内调解,若调解成功,便可制作调解书,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调解不成,应及时进入评议和宣判阶段。</p> |
|                         | <p>4.<br/>评 议 和<br/>宣 判</p> | <p>法庭辩论终结后,若调解未达成协议,即由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成员退庭评议。合议庭组成人员在评议时权利平等,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p> <p>宣判,包括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一律公开进行。<b>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b>宣判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若是离婚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准予离婚的判决生效前不得另行结婚。</p>  |
| <p>(四) 诉<br/>讼中止和终结</p> | <p>1.<br/>诉 讼 中<br/>止</p>   | <p>是指在诉讼过程中,诉讼程序因特殊情况的发生而中途停止的一种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p> <p>(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p> <p>(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p> <p>(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p>   |

|                   |                    |   |
|-------------------|--------------------|---|
|                   |                    | <p>(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p> <p>(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p> <p>(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p> <p>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p>  |
|                   | <p>2.<br/>诉讼终结</p> | <p>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于法定的原因使诉讼无法继续进行或进行下去没有意义,从而结束诉讼程序的一种法律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p> <p>(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p> <p>(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p> <p>(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p> <p>(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p>   |
| <p>(五) 简易程序</p>   |                    | <p><b>1. 以下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b></p> <p>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p> <p>②发回重审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p> <p>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p> <p>④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p> <p>⑤第三人撤销权之诉;</p> <p>⑥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p> <p><b>2. 程序启动</b></p> <p>①职权适用; ②协议适用。</p> <p><b>3. 简易程序的特点</b></p> <p>①程序简化;</p> <p>②独任制,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③审理期限, 三个月, 普通一审审理期限一般是六个月;</p> <p>④注重调解。</p> |
| <p>(六) 小额诉讼程序</p> |                    | <p><b>1. 小额诉讼适用</b></p> <p>①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p>   |

|                   |   |
|-------------------|---|
|                   | <p>不大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30% 以下的；</p> <p>②海事法院审理的海事、海商案件，符合条件也可以使用小额诉讼程序。</p> <p><b>2. 程序的特殊性</b></p> <p>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一审终审（包括判决、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p>  |
| <p>(七) 公益诉讼程序</p> | <p><b>1. 起诉条件</b></p> <p>(1) 有明确的被告；</p> <p>(2)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p> <p>(3) 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p> <p>(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p> <p><b>2. 管辖</b></p> <p>(1)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p> <p>(2)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p> <p>(3)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b>3 其他机关、组织参诉</b></p> <p>(1)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其他依法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准许的，列为共同原告。</p> <p>(2) 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其他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再次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考试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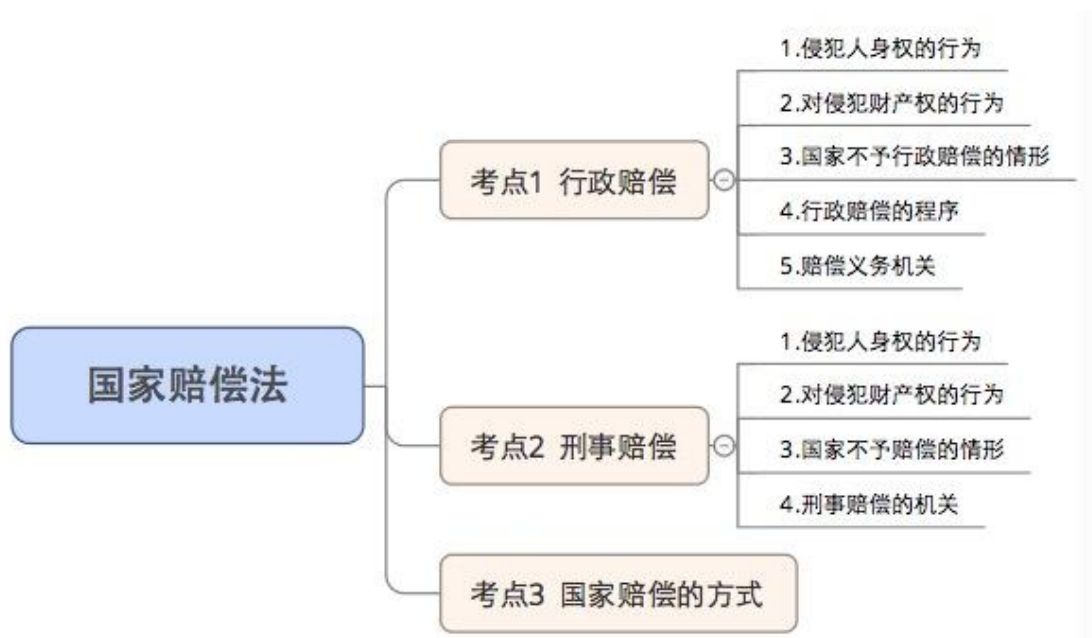
不予受理 VS 驳回起诉 VS 驳回诉讼请求

|        | 不予受理      | 驳回起诉      | 驳回诉讼请求               |
|--------|-----------|-----------|----------------------|
| 适用文书   | 裁定        | 裁定        | 判决                   |
| 解决问题性质 | 程序问题      | 程序问题      | 实体问题                 |
| 适用诉讼阶段 | 审查起诉阶段    | 受理案件后     | 受理案件后                |
| 适用条件   |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起诉符合条件，但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被支持 |

|            | 不予受理      | 驳回起诉      | 驳回诉讼请求        |
|------------|-----------|-----------|---------------|
| 当事人针对文书的权利 | 可以上诉、申请再审 | 可以上诉、申请再审 | 可以上诉、申请再审     |
| 当事人针对案件的权利 | 可以再起诉     | 可以再起诉     | 不得再起诉，因为一事不再理 |
| 上诉期        | 10日       | 10日       | 15日           |
| 适用组织       | 立案庭       | 审判组织      | 审判组织          |

## 第九章 国家赔偿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行政赔偿

| 1.侵犯 <u>人身权</u> 的行为   | 2.对侵犯 <u>财产权</u> 的行为  |
|---|---|
|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p> <p>(1) <b>违法</b>拘留或者<b>违法</b>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 <b>非法</b>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b>非法</b>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p> <p>(3) 以<b>殴打、虐待</b>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p> |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p> <p>(1) <b>违法</b>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p> <p>(2) <b>违法</b>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 <b>违法</b>征收、征用财产的；</p> <p>(4)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 <b>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b></p> <p>(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p><b>3.国家不予行政赔偿的情形：</b></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b>不承担赔偿责任：</b></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行政职权无关的<b>个人行为；</b></p> <p>(2) 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自己的行为致使</b>伤害发生的；</p> <p>(3) <b>不可抗力；</b></p> <p>(4) <b>第三人过错。</b></p>  |                                  |        |                         |        |               |        |                    |        |                        |        |                           |        |                 |        |                           |        |                                  |
| <p><b>4.行政赔偿的程序</b></p> <p>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b>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b>，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b>一并提出</b>。</p>  |                                  |        |                         |        |               |        |                    |        |                        |        |                           |        |                 |        |                           |        |                                  |
| <p><b>5.赔偿义务机关</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单独行政赔偿</td> <td>一个机关、机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侵权行为</td> </tr> <tr> <td>共同行政赔偿</td> <td>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负连带责任</td> </tr> <tr> <td>委托机关赔偿</td> <td>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侵权由委托机关赔偿</td> </tr> <tr> <td>继受机关赔偿</td> <td>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赔偿</td> </tr> <tr> <td>撤销机关赔偿</td> <td>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又无继受机关的，撤销它的机关赔偿</td> </tr> <tr> <td>复议机关赔偿</td> <td>复议加重损害的，对加重部分赔偿</td> </tr> <tr> <td>派出机关赔偿</td> <td>执行自身职权由自己赔偿，执行交办任务由交办机关赔偿</td> </tr> <tr> <td>申请机关赔偿</td> <td>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执行根据错误的，由申请机关赔偿</td> </tr> </table> |                                  | 单独行政赔偿 | 一个机关、机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侵权行为 | 共同行政赔偿 |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负连带责任 | 委托机关赔偿 | 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侵权由委托机关赔偿 | 继受机关赔偿 |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赔偿 | 撤销机关赔偿 |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又无继受机关的，撤销它的机关赔偿 | 复议机关赔偿 | 复议加重损害的，对加重部分赔偿 | 派出机关赔偿 | 执行自身职权由自己赔偿，执行交办任务由交办机关赔偿 | 申请机关赔偿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执行根据错误的，由申请机关赔偿 |
| 单独行政赔偿  | 一个机关、机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侵权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行政赔偿  |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负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机关赔偿  | 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侵权由委托机关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继受机关赔偿  |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撤销机关赔偿  |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又无继受机关的，撤销它的机关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复议机关赔偿  | 复议加重损害的，对加重部分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派出机关赔偿  | 执行自身职权由自己赔偿，执行交办任务由交办机关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关赔偿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执行根据错误的，由申请机关赔偿 |        |                         |        |               |        |                    |        |                        |        |                           |        |                 |        |                           |        |                                  |

**考点小贴士：**

行政赔偿的条件

构成行政赔偿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①必须是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

- ②必须是被依法确认**违法的**。
- ③必须**存在损害事实**。
- ④损害事实是在执行公务、行使行政管理权过程中发生的，而且与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因果关系**。

## 考点 2 刑事赔偿

| 1.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   | 2.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  |
|---|--|
| <p>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p> <p>(1) <b>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b>对公民采取<b>拘留措施</b>的，或者<b>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b>对公民采取<b>拘留措施</b>，但是<b>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b>，<b>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b>；</p> <p>(2)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p> <p>(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p> <p>(4)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p> <p>(5)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p> | <p>(1) <b>违法</b>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p> <p>(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b>再审改判无罪</b>，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p> |
| <p><b>3.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b></p> <p>(1) 因公民<b>自己故意</b>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p> <p>(2) 依据<b>刑法不负刑事责任的人</b>被羁押的；</p> <p>(3) 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b>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b>被羁押的；</p> <p>(4)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b>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b>；</p>   |  |

|  |                               |
|--|-------------------------------|
| (5) 因公民 <b>自伤、自残</b> 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br>(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br><b>【《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b><br>(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br>(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br>(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br>(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br>(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br>(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b>】</b> |                               |
| <b>4. 刑事赔偿的机关</b>  |                               |
|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   | <b>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b> 为赔偿义务机关。     |
|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  | <b>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b> 为赔偿义务机关。     |
| 再审改判无罪的  | <b>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b> 为赔偿义务机关。  |
| 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   | <b>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b> 为赔偿义务机关。 |

### 考点3 国家赔偿的方式

|                 |   |
|-----------------|---|
| <b>(一) 金钱赔偿</b> | 国家赔偿以 <b>支付赔偿金</b> 为主要方式。<br>包括人身损害的金钱赔偿和财产损害的金钱赔偿。 |
| <b>(二) 返还</b>   | 是行政机关将违法占有或控制的受害人的财产还给受害人的赔偿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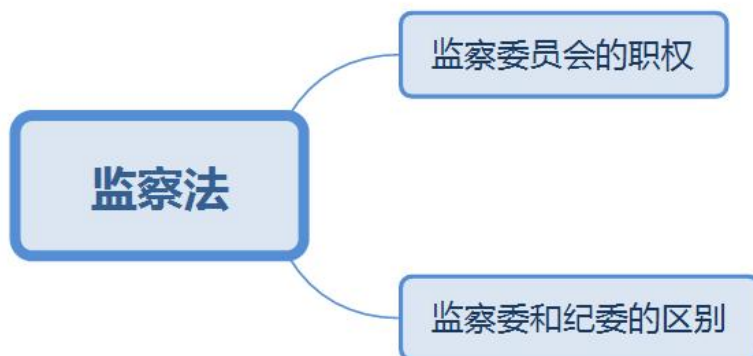


|             |   |
|-------------|---|
| 财产          | 式。  |
| (三) 恢复原状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因遭到违法分割或毁损以致破坏，若有恢复的可能，应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修复，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
| (四) 精神损害抚慰金 | 有《国家赔偿法》第 3 条或者第 17 条（侵犯人身权）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 第十章 其他法律

### 第一节 监察法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监察委员会的职权

|      |  |
|------|--|
| 管辖范围 |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      |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      |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      |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 职权   | 监督——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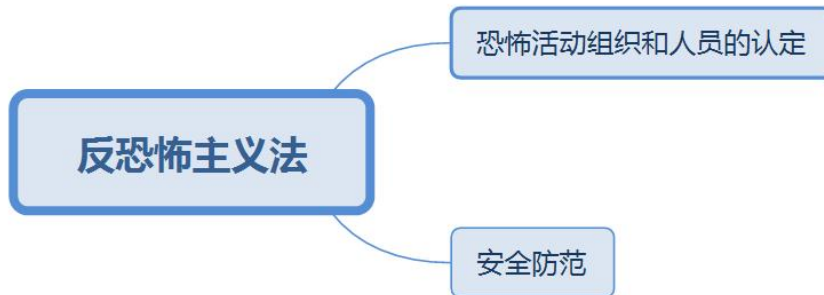
|           |  |
|-----------|--|
|           | 调查——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
|           | 处置——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
| <b>措施</b> | 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重大、复杂；逃跑、自杀；串供、灭证；妨碍调查）                                      |

### 考点2 监察委 VS 纪委

|             | 监察委员会   | 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b>机构性质</b> | 国家机关  | 党内组织  |
| <b>产生程序</b> | 国家行政机关、 <u>监察机关</u>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由党的本级代表大会产生，受本级党委以及上级纪委领导                               |
| <b>领导任命</b> | 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u>副主任、委员</u> 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纪检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由党的本级代表大会产生，报上级党委批准                       |
| <b>监督对象</b> |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权  |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
| <b>监督职权</b> | 监督：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道德操守情况。<br>调查：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处置：对调查结果做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 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br>问责：违法违规的责任追究<br>执纪：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
| <b>监督措施</b> | <u>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u>                                     | 谈话提醒、约谈函询、通报曝光、巡视、全面派驻、执纪检查、决定处分                        |

## 第二节 反恐怖主义法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 1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        |  |
|--------|--|
| 恐怖主义定义 |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
| 恐怖活动组织 | 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
| 恐怖活动人员 | 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
| 恐怖事件   | 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
| 恐怖活动   | <p>(一)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p> <p>(二)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p>(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p> |

|      |   |
|------|---|
|      | <p>(四)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p>(五) 其他恐怖活动。</p> |
| 领导机构 |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
| 工作原则 |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
| 注意事项 | <p>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在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p> |

## 考点2 安全防范

公安机关的职权：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3.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

4.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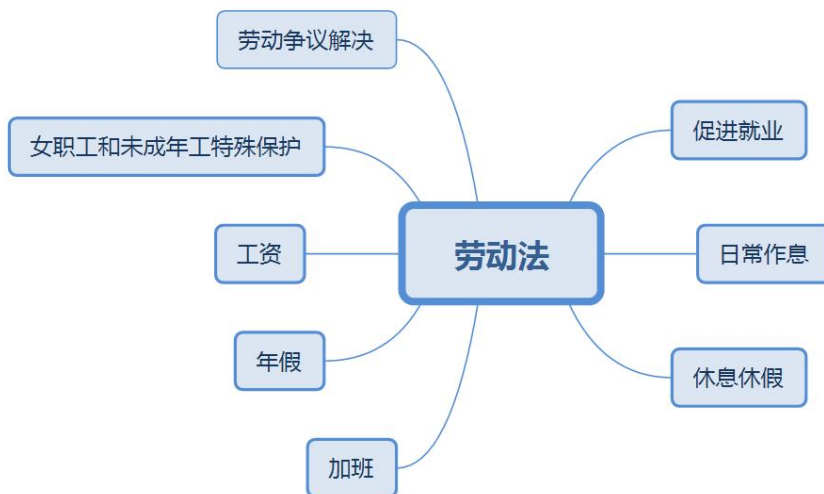
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三节 劳动法

#### 【考点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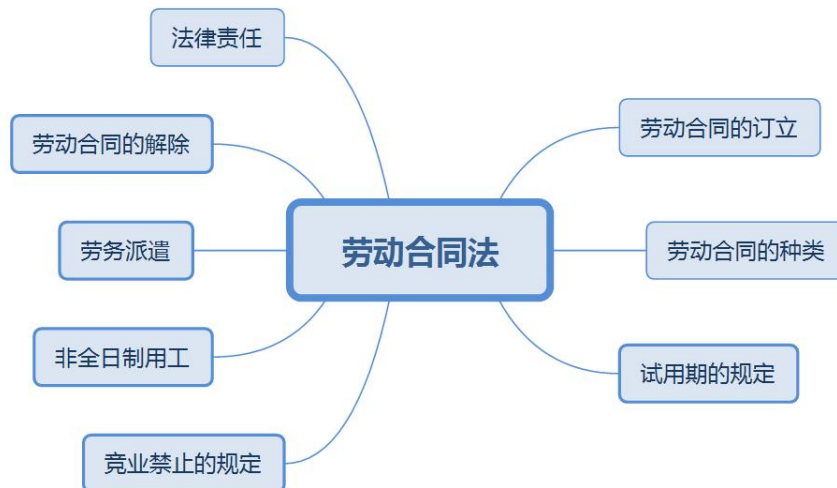
#### 【知识精讲】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促进就业 | 1.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br>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 日常作息 |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
| 休息休假 | 1.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br>2. 法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   |

|                            |                   |  |
|----------------------------|-------------------|--|
|                            |                   | 国庆节。   |
| 加班                         | 时 间<br>限 制        | 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                            | 不 受<br>限 制<br>情 形 |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                            | 加 班<br>费          | 日常加班的， 150%工资； 休息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 200%工资； 法定休假日加班的， 300%工资。  |
| 年假                         |                   | 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享受带薪年假   |
| 工资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li> <li>2.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li> <li>3.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li> </ol> |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sup>1</sup> 特殊保护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li> <li>2.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li> <li>3.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li> </ol>                      |
| 劳 动<br>争 议<br>解 决          | 调 解               |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                            | 仲 裁               |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仲裁。（劳动争议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仲裁）  |
|                            | 诉 讼               |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劳动合同的订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li> <li>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li> <li>3.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li> </ol>  |
| 劳动合同的种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期限合同</li> <li>2. 无固定期限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br/>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br/>                     (1) 协商一致可订立<br/>                     (2) 续订、订立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br/>                     ①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li> </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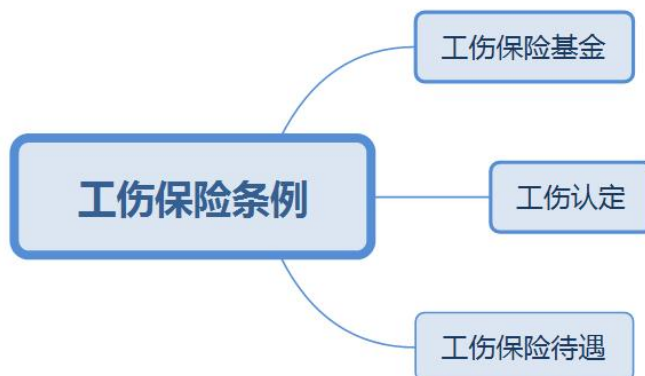
|                |  |
|----------------|--|
|                | <p>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国企改革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p> <p>③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续订的</p> <p>(3)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
|                | <p>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p>  |
| <p>试用期的规定</p>  | <p>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p> <p>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p> <p>3.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p> <p>4.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p> <p>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p> <p>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p> <p>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p> |
| <p>竞业禁止的规定</p> | <p>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p> <p>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
| <p>非全日制用工</p>  | <p>1. 定义：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p> <p>2. 合同：可订立口头协议；不得约定试用期；任何一方都可随时通知终止用工，不支付经济补偿</p> <p>3. 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p>   |
| <p>劳务派遣</p>    | <p>1.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p>   |

|                    |   |   |
|--------------------|---|---|
|                    |   | <p>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p> <p>2.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p> <p>3.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p>4.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
| 劳动<br>合同<br>解<br>除 | 一般解<br>除                                | 双方协商一致  |
|                    | 劳动者<br>解<br>除<br>劳<br>动<br>合<br>同       | <p>1. 一般情况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可解除</p> <p>2. 随时解除的情形：</p> <p>①用人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劳动保护或条件、足额支付报酬、缴纳社保）</p> <p>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p> <p>③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p>   |
|                    | 用人单<br>位解<br>除<br>劳<br>动<br>合<br>同      | <p>（1）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p> <p>（2）下列情形，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p> <p>①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p> <p>②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p> <p>③订立劳动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就变更合同内容无法达成协议</p> |
|                    | 用人单<br>位不<br>得<br>解<br>除<br>的<br>情<br>形 | <p>（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

|  |                             |  |
|--|-----------------------------|--|
|  |                             | <p>(3)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p>  |
|  | 解除劳动<br>合同<br>的<br>其他<br>规定 | <p>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p> <p>2. 一定情况下,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sup>2</sup></p> <p>3.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 至少保存二年备查。</p> |
|  | 法律责任                        | <p>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p> <p>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p>   |

## 第五节 工伤保险条例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工伤保险基金

|      |   |
|------|---|
| 组成   | 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
| 缴纳比例 |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 缴纳数额 |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

### 考点2 工伤认定

|         |   |
|---------|---|
| 应当认定为工伤 | <p>(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四) 患职业病的；</p> <p>(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
| 视同工伤    | <p>(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p> <p>(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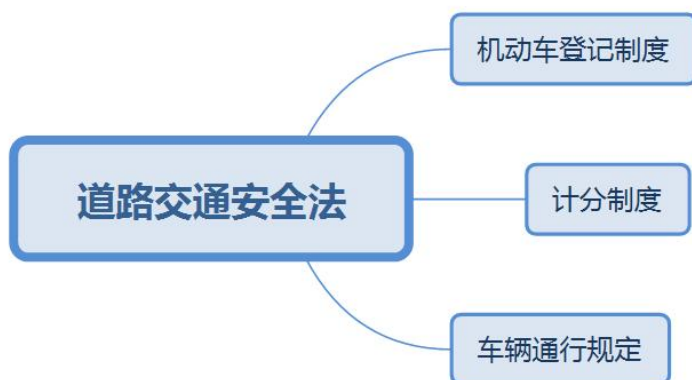
|      |  |
|------|--|
|      | <p>职工符合上述两种情况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p> <p>（一）故意犯罪的；</p> <p>（二）醉酒或者吸毒的；</p> <p>（三）自残或者自杀的。</p> |
| 举证责任 |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
| 回避制度 |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 考点3 工伤保险待遇

|               |  |
|---------------|--|
| 停工留薪          | <p>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p> <p>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p> |
|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p>（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p> <p>（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p> <p>（三）拒绝治疗的。</p>   |
| 借调工伤          | <p>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p>  |
| 公司破产          | <p>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

##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 【考点预览】



## 【知识精讲】

### 考点1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1)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2)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3)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4) 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 考点2 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考点小贴士：**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六）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七）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八）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九）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 **考点 3 车辆通行规定**

#### **（一）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1）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2）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2.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1）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2）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3）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3.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 (二)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2.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2)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3) 不得醉酒驾驶；

(4)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5)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6) 不得齐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7)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8)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9)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10)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考点 4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3.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 100 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

## 考点 5 法律责任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2.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